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4月15日 第1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通政发〔2022〕1号 (1)

关于2022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2〕2号 (28)

关于印发《通州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2〕3号 (54)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2〕4号.....（108）

关于印发2022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2〕6号.....（158）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号.....（168）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农宅建设

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号.....（182）

印发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

引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号.....（187）

关于印发通州区推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号.....（191）

关于印发通州区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示范县（区、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号.....（2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通政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工作规则》《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区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建设和谐、宜居、美丽的大国首都，

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作出副中心贡献。

三、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周密谋划、用心操作，扎实做好城市副中心建设和通州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扎实做好群众工作，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让全区人民更多、更好、更公平地共享城市副中心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的功能定位。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通州区总体规划（2016-2035）》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力构建“一体两翼”新格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四）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

政府治理体系。

（五）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大力倡导“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勇于担当、大胆作为，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北京市实施方案，切实把高质量发展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贯穿到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建设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千年之城。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数字准、情况明、职责清、决策科学高效。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五、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六、副区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七、区长离京出访、出差，应按规定向市政府、区委请示，并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

八、区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部门行政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法定职责和区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同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通州新发展。

十、坚决贯彻执行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切实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通州区总体规划(2016-2035)》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的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推动发展方式转变、高精尖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一、依法严格市场监管。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二、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相关要求，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精治、共治、法治，认真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做好“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十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七有五性”，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扎实实办好重要民生实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努力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并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推动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综合施策，精准治理，确保大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优化大林大田生态空间，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河道景观提升与湿地保护，营造“亲水宜人”的城市滨水环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规划，构建“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绿色空间结构，营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环境；深入推进“双碳”目标实施，全力打造低碳高效、生态优美的绿色之城。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五、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建立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高标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

十六、严格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文件，需附具本部门本单位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区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

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承办单位须在研究、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提交区政府审议时，就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作出说明。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

十七、规范文件备案和清理。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政府法制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区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排除、限制竞争。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实际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确保质量。

十八、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联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责任，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九、要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是重大决策的程序性要求；其中，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是每

一个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每年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列席不少于 2 次，每次邀请列席会议的代表人数不少于 5 人，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一、区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区委领导下与区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民主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二、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

务运行全过程，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十三、区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实行政决策公开、行政决策目录公开，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十四、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区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决策事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

二十五、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形式丰富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二十六、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七、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按照市有关要求，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在 24 小时内发布信息，调查处理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发布。

二十八、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按照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区政府要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备案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机关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一、要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二、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三、要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四、要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深刻认识接诉即办工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人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推动诉求集中的高频、共性及难点问题的专项治理，更好满足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十五、要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

三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规范预算收支管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执行预算；严格落实预算绩效任务主体责任，规范重大项目审批制度，规范大额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购买服务、评审

等制度；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和控制体系，压实内部监督主体责任，严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三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区审计局应当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按照审计工作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拒绝、拖延、谎报，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人要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涉及的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审计局开放。对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被审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报告整改情况，区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要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对各部门、各街道乡镇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九章 加强廉政建设

四十、区政府党组及各部门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区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

工作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区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紧盯权力资源集中的重点部门、廉政风险较高的关键岗位以及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国有产权转让、国企国资监管等重点领域，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切实扎牢不能腐的“笼子”，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四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执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区委贯彻落实意见办法，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管理办法》有关

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节庆展会等活动。

四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引导其立德修身、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十章 会议制度

四十四、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四十五、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指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

（二）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区政协全会情况；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区政府全局性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以及区委有关部门、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群众团体、

民主党派、工商联、新闻单位负责人及区政府法律顾问、特邀监察员列席。

四十六、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或由其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全区重大规划、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治理等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讨论需要向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请示或者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和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审定的议案或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草案；

（四）研究讨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修改和废除；

（五）讨论和决定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非中央、市级政策性调整的需追加预算资金事项；

（六）研究部署区政府阶段性重要工作；

（七）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责任追究等事项；

（八）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有关负责人，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特邀监察员、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七、区政府专题会议，分为区长专题会议和副区长专题会议。区长专题会议由区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

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决定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专项工作；

（二）研究决定需要由区长统筹协调、多位副区长协同推进的有关事项；

（三）研究决定相关领域财政资金使用；

（四）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一般每周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副区长专题会议由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落实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书记专题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专题会议等有关决策部署；

（二）研究向书记专题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及请示事项；

（三）研究副区长分管领域专项工作；

（四）研究需要多个部门配合的工作；

（五）需要研究的其他议题。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四十八、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专题会议审议的议题，须由分管副区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报区长、常务副区长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做出会议安排。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临时安排议题；会议请示由议题提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起草准备，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天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根据需要，区长可委托常务副区长

审议拟提请区长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会议意见报区长最终确定。

四十九、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内容涉及多个工作部门或单位的，议题提出部门应在会前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必要时提请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协调，协调后仍有分歧的，议题提出部门应如实在会议上作出报告说明。

五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专题会议审议：

（一）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在其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或能够共同研究解决的事项；

（二）属于各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三）部门、单位和其他部门、单位通过协调或协商能够解决的事项；

（四）会前未经充分协调和论证的事项；

（五）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会前未完成社会征求意见的事项；

（六）其他不属于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五十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专题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附具区政府法制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原则上由议题提出部门正职汇报。

五十三、区政府领导和各部门、各街道乡镇有关负责人应提前做

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区政府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区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专题会议的，需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会的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五十四、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第十一章 公文审批制度

五十五、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处理工作办法》《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公文审批管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确保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我区工作实际，依法依规、主题鲜明、文风端正、务实管用，并严格控制篇幅，原则上综合性文件不超过 5000 字，专项文件不超过 3000 字。

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北京市通州区党政机关公文基本格式标准》，由各部门、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电子公文同纸质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直接交办事项、涉密事项、外事事项外，不得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五十六、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重点、难点事项的原则上应提前向区政府相关领导汇报情况；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五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必须经过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签署意见后，按照区政府领导职责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送区长、常务副区长审批。

五十八、区政府领导对报送的公文，应尽快完成审批。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领导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领导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需要区长签批的公文，分管副区长应事先签署明确意见。

五十九、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报送的“请示”“报告”类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和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报送的公文，原则上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后签发。以区政府名义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人事任免，由区长签署。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常务副区长签发。

第十二章 印章使用制度

六十、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按照第十一章相关条款规定完成公文审批程序后，即可用印。其他用印事项，需要向

区政府报送用印请示，经区政府领导根据职权分工审批同意后方可用印。

六十一、使用区政府领导个人印章，须经区政府领导本人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十三章 内事活动制度

六十二、区政府领导不为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的会议活动等签发贺信，不题字、题词，不为出版物作序。特殊情况，须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安排，一般不公开发表。

六十三、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确需出席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从严统筹安排。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区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六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举办的活动，如邀请市级或市级以上领导出席，须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四章 外事活动制度

六十五、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由区政府外事办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邀请区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外事办。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由区政府外事办统筹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六十六、区政府副区级（含）以上领导出国访问，经常务副区长审核，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访，经区政府外事办初审合格，报分管副区长同意，并经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委书记、区长审批。上述单位的处级副职及以下人员出国访问，经区政府外事办初审合格报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审批。

六十七、区政府领导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政府外事办统一管理。

第十五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六十八、要将督促检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重点抓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调研和批示以及其他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

六十九、根据“谁承办、谁督查”的原则，建立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协调、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的督促检查工作体系。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是区政府决策落实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

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本单位政府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政府办公室是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全区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区政府督查室是履行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职责的专职机构，负责具体组织、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各项集中督查和专项督查活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业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联合督查与定期会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七十、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抓好区政府各项重要决议决策的落实和督办，切实做到凡政府交办的事项，有方案、有措施、有结果、有反馈，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七十一、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委综合考评办具体负责，对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全面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实行日常考评和年终述职考评相结合，并统筹组织年终绩效考评。考评结果经区政府领导审阅后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及时反馈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督促整改提升。

第十六章 学习调研制度

七十二、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严格落实《中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活动，努力成为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和自觉实践者。

区政府和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要坚持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大兴学习之风，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建设学习型机关。要对标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增强学习本领，增强政治本领，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增强科学发展本领，增强依法行政本领，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增强驾驭风险本领。

七十三、区政府领导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要求，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重点工作，聚焦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精选主题，实事求是安排调研内容，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预案和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多采取“四不两直”调研方式，看问题调研点位不少于50%。深化蹲点调研，坚持把问题研究透，以点带面，在重点工作上实现新突破，适当安排“回头看”再调研。区政府领导要根据调研课题，每年至少形成1篇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

第十七章 作风和纪律

七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纪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区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区委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七十五、区政府按要求每年向区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请示重要紧急事项；将执行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进行专题报告。

七十六、要持续改进调查研究。区政府领导开展调研，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和车辆，交通出行一般安排集体乘车。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可采取集体调研方式，避免集中或轮番到一个点、一条线路调研，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研通知安排陪同人员，禁止不按通知要求自行增加相关人员到现场参加调研；到企业调研时，由区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协调企业按要求精简陪同人员。调研现场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组织干部群众迎送。原则上不在外用餐，确需在外用餐休息时，按相关规定在调研单位机关食堂用自助餐，房间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按规定缴纳食宿费。

七十七、要精简会议，加强区政府会议的统筹谋划，按照精简、

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严格控制会议时间和规模，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并严格按照市区有关规定组织好视频会议，严肃会议纪律，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七十八、要精简文件，减少发文数量，严控发文篇幅。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由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对于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当同步起草、同步报送、同步上会，合并发文；原则上政策性文件不超过10页。严控简报数量，相关单位报区政府简报种类原则上不超过1种并严控篇幅，新增简报需请示区政府批准，积极推行电子化简报。

七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八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公开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会议决定或区长同意。

八十一、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八十二、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报备制度。区长离京出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应事前向市政府及区委请示。副区长离京出访、出

差、脱产学习、休假，应事前向区长请示。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的行政正职离京出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应事前向区长、分管副区长请假，批准后方可外出，并按程序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八十三、区政府领导调研和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之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调研活动报道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把镜头和版面更多留给基层一线。会议活动报道要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

第十八章 附 则

八十四、区政府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临时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市级垂直管理部门等工作机构适用本规则。

八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通政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2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亿元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左右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 能耗强度目标完成市里下达的节能任务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 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倪德才、秦涛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狠抓重大工程建设，全力展现副中心发展新形象

9. 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推动任务、项目、政策三个清单加快落地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0. 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巩固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专班机制，实行项目“双主责”“双管家”“双清单”服务模式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1. 坚持高位统筹、挂图作战、持续发力，保持千亿以上投资规模，推动重点项目展现新节点、露出新面貌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2. 统筹时序安排，批次推进 15 宗 78 公顷经营性用地供应，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3. 加快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4. 确保运河商务区完工 440 万平方米

牵头领导：苏国斌、卢庆雷

主责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5. 大力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后续项目及周边区域开发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主责单位：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文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6. 实现张家湾车辆段开工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主责单位：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7. 加快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8. 启动张家湾古镇建设

牵头领导：郑皓、杨磊、秦涛、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张家湾镇政府、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9. 加快推进绿心歌舞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0. 加快推进通州堰分洪体系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1. 加快推进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2. 加快推进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3. 加快推进地铁6号线、M101线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狠抓招商体制机制完善，加快项目引进落地

24. 建立完善“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确保每个重点产业都有一个区领导联系、一套工作班子、一支招商队伍、一个决策咨询机构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5. 搭建“经济大脑”，健全副中心产业发展评估机制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6. 大力推动中心城区央、市属国企以及文化、创新等优质资源向副中心转移发展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7. 开工建设首旅集团总部、华夏银行总部、北建院总部等一批产业项目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8. 建设招商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瞄准头部企业精准招商；实施“链长制”管理，着眼产业链条统筹招商；建立产业可利用空间地图，抓住落地环节高效招商；推进基层财政体制改革，激励街乡齐抓共管合力招商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9. 进一步释放产业发展空间，加强集体建设用地产业化利用，盘活闲置楼宇等空间资源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

城乡建设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0. 进一步做优企业服务，对重点项目推行“全程代办”，推动政务服务“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大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狠抓“五子”联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2. 进一步承接环球影城外溢资源，推动周边酒店升级改造和精品酒店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3. 加快奥特莱斯和免税店布局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4. 培育发展夜经济、首店经济，打造更多高品质商圈和网红打卡地，促进文旅商融合发展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5. 深入推进“两区”建设，探索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等政策在副中心先行先试，力争形成一批有突破、能落地、出实效的制度创新成果，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

主责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6. 加快打造现代化财富管理集聚区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7. 设立通州区产业母基金，吸引北京绿色低碳科创接力基金（S基金）等机构落地，大力引进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证券资管等金融供给侧改革增量资源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林巍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8.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应用场景释放—项目招商集聚—产业生态优化”良性循环发展机制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科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9. 积极推进有条件企业上市，力争培育出 20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0.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引入城市科技、网络安全、数字设计等高科技企业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科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网安园专班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1. 支持驻区金融机构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业务，围绕餐饮、娱乐、休闲、信贷等多维场景打造数字人民币使用新体验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狠抓新老共荣、城乡统筹，推动均衡发展、共同富裕

42. 新开工1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现一批工程完工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3. 引入“首开模式”，加快家园中心建设，丰富老城空间形态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4. 紧紧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推动医疗、教育、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点落图，进一步加快老城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提质升级

牵头领导：董明慧、杨磊、卢庆雷、王翔宇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5. 接续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高标准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庄创建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6. 推进农业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完成种业园区规划设计，引进一批重点战略合作企业

牵头领导：苏国斌、秦涛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7. 加快于家务生鲜农产品直供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秦涛

主责单位：于家务乡政府、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8. 加快台湖、宋庄、张家湾等地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台湖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9. 布局发展一批精品民宿

牵头领导：杨磊、秦涛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0. 切实发挥乡镇联营公司作用，拓宽集体产业用地用途，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1. 大力开展土地复耕、闲置农业设施及撂荒土地整治，引导土地集中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2.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3. 持续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完成40个村供水管线改造，提升165个村饮用水水质，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六、狠抓民生服务提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54. 深入落实“双减”政策，保持无证培训机构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5. 加快北京二中通州校区改建等工程进度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6. 积极推进文旅区中小学、潞苑中学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7. 推动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区医疗中心、区疾控中心、区精神病医院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8. 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牵头领导：区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区防控办、各防控工作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9. 大力推动大运河 5A 级景区创建

牵头领导：郑皓、杨磊、秦涛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国资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0. 实施张家湾城墙及通运桥修缮等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1. 加强劳动技能培训，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1.5 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2. 加快养老设施建设，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300 张，扩大“一键呼”等助老设备覆盖范围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3. 积极推进撤村建居工作

牵头领导：董明慧、秦涛、卢庆雷、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4. 深入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5. 严格规范房地产秩序，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6600套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6. 集中攻坚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通州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七、狠抓综合整治提升，不断提高城乡治理能力

67. 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维，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聚焦民生、产业等7大领域实施14项标杆示范工程，

发布和建设一批应用场景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首通智城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8.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玉桥西路、翠屏路等城市道路建设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9. 加快文旅区西区公交中心站等公交配套场站建设，实现城乡公交纳入市公交系统统一运营管理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0. 启动创意园等3处输变电工程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1. 推动行政办公区热力管网二期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2. 加快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有机质综合处理站施工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3. 启动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53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80公顷，创建10个“无违建”镇，力争实现“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目标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4. 建立健全“一核多元、融合共治”基层治理体系

牵头领导：卢庆雷、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5. 聚焦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

牵头领导：卢庆雷、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6. 推动“接诉即办”数字化转型，整合党的建设、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等各类网格，下沉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志愿服务等各种资源，做到精准施策、未诉先办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7. 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董明慧、董亦军

主责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8. 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持续深化交通综合治理，有效遏制各类交通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苏国斌、董亦军、倪德才、王翔宇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八、狠抓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水平

79. 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大移动源、固定源执法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在线监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0. 纵深推进水环境建设，实施通惠河、港沟河等骨干河道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1. 建成城北水网建设一期（翟减沟）、两河水网减运沟综合治理工程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2. 加快推进城南水网片区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3. 完成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和40个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4. 启动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5. 启动 县、台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潮县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6. 精细绘制“污染源-管网-排口-河流”关系图，强力推进入河

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7.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比例达35%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8. 实施造林2.3万亩，圆满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5%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9. 完成漫春园等5个全龄友好化公园改造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90. 实现164公里绿道贯通，提升绿道体验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91. 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加强生态保护执法，高压治理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生态等行为，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牵头领导：倪德才、秦涛、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九、狠抓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发展新动能

92. 积极承接北京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各项改革任务，推动绿色金融政策集成创新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93. 高标准建设北京绿交所，加快承建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

牵头领导：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94. 积极参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研究，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副中心绿色金融国际影响力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95. 完善绿色建筑顶层设计，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在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6. 推动新建保障性及政策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7. 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有序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8. 扎实推进节能减碳工作

牵头领导：郑皓、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9. 建设首个区级 5G 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及碳中和科普体验地

牵头领导：苏国斌、秦涛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科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00. 研究制定地热利用规划，建设电力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苏国斌、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科委、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十、狠抓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协同发展

101.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深入落实“四统一”要求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02. 实现京唐城际铁路建成通车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03. 实现北运河（京冀）通航

牵头领导：倪德才、杨磊、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国资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04. 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施工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05. 加快厂通路建设，打通一批交界区域断头路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

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06. 推进通宝路、石小路、姚家园路东延等一批道路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07. 持续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08. 加快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前期工作，共享绿色生态空间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09. 探索一体化联合招商、跨区域分税共享等机制创新，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对接，引导相关项目向北三县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10. 高质量办好潞河中学三河校区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11. 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项目向北三县延伸布局，不断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合作，共建共享更多优质资源

牵头领导：郑皓、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一、狠抓作风建设，持续提升政府效能

112. 旗帜鲜明讲政治，压实政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高效率落实、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用好新一轮市级赋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认真做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迎检工作

牵头领导：区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1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严、真、细、实、快”要求，大力倡导“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坚决向任何形式的“躺平”“内卷”“圆滑官”等作派宣战，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勇于担当、大胆作为，做到胸中有全局，眼中有问题，脑中有思路，手脚有行动，让只争朝夕、雷厉风行、讲求高效的优良作风成为各级干部的鲜明特质

牵头领导：区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57
1.1 目的与意义	57
1.2 适用范围	57
1.3 工作原则	58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59
1.5 应急预案体系	60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0
2.1 领导机构	60
2.2 工作机构	61
2.3 专项指挥机构	61
2.4 街道乡镇应急管理机构	66
2.5 单位与基层组织应急管理机构	66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67
3 监测与预警	67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67
3.2 预警	69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72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73
4.1 信息报送	73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74
4.3 分级响应	75
4.4 现场指挥部	78
4.5 处置措施	80
4.6 社会动员	83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84
4.8 应急结束	85
5 恢复与重建	86
5.1 善后处置	86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87
5.3 保险	88
5.4 调查与评估	88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89
6 应急保障	89
6.1 应急队伍保障	89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91
6.3 交通运输保障	92
6.4 物资装备保障	92
6.5 医疗卫生保障	94
6.6 治安保障	95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96
6.8 气象服务保障	96
6.9 资金保障	96
6.10 法制保障	97
7 预案管理	98
7.1 制订与备案	98
7.2 应急演练	99
7.3 宣传教育与培训	100
8 附则与附件	101
8.1 关键术语	101
8.2 本预案说明	103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103
8.4 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	106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目的与意义

1.1.1 通州区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正在着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着力建设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以及智慧城市,城市副中心安全关乎首都安全。

1.1.2 通州区突出特色发展,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新发展新机遇新挑战,潜在风险多,致灾因子多,新型风险与传统风险交织叠加,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条件。

1.1.3 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通州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主要用于指导、预防

和处置发生在通州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境外涉及通州区的，应由通州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首都意识，强化副中心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和影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街道乡镇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区应急指挥体系。区级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靠前指挥，上下衔接，统筹协调调度资源开展应对。街道乡镇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通州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各市级单位的联防联控，强化与国家有关部门、驻区部队、中

央在区单位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加强与京津冀周边区县的应急合作与沟通，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重大应急策略和措施联动。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科技发展优势，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本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地商贸企业等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事件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本区突发事件分级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

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国家级、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道乡镇二级管理，按照预案编制的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区委、区政府根据需要成立指挥机构，协助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1.2 区应急委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委员、总协调人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负责政法工作的常委和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分管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区领导，区委办、区政府办主任，武装部和驻通武警部队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区应急委总协调人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各副局长协助总协调人开展工作。

组成部门包括区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2.1.3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 （1）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指导意见以及落实办法；
- （3）负责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负责全区各类一般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
- （5）协助市应急委、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区内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6）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市有关部门和驻通中央、国家机关、部队等单位的关系；
- （7）分析总结年度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工作机构

2.2.1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办），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区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设在区人防办。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分别是：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反恐和刑事案件应

急指挥部、通州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通州区交通安全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电力事故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小组、通州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通州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通州区抗震应急工作小组、通州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的牵头组建部门为主办部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主办部门的行政一把手担任。

2.3.2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2）研究制定本区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和落实办法；

（3）具体负责本区相关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协调或者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外，如果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没有对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管理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主责部门牵头，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区领导任总指挥，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负责开展应对工作。

2.3.4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主办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3.5 区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协助突发事件应对的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序号	分类	主要种类	处置主责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水旱灾害	水灾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2		旱灾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3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
4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区应急局、区地震局
5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暴雨、大风、沙尘暴、浓雾、冰雪、雷电、冰雹、高温等）	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6	地质灾害	突发地质灾害（地面塌陷等）	区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7	生物灾害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区园林绿化局
8		农业植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9		农业领域外来生物入侵	区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难类			
10	工地商贸企业等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局
11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12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	通州消防救援支队
13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通州公路分局
14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区交通局
15		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区交通局
16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17	公共设施和 设备事故	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
18		排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
19		电力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0		燃气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21		供热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22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3		道路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4		桥梁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25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	区经信局、区通管办
26		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27		人防工程事故	区人防办
28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29	核事件与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30		核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31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重污染天气	区生态环境局
32		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33	民用航空事件	民用航空器空难事件	通州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卫生类			
34	传染病疫情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流感、新冠肺炎等）	区卫生健康委
3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生健康委
36	食品安全和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7	职业危害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
38	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农业农村局
39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40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			
41	恐怖袭击事件 刑事案件 经济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通州公安分局
42		刑事案件	通州公安分局
43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44		粮食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45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46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办
47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外事办
48	群体性事件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区委政法委
49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
50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教委
51	其他	新闻舆论事件	区委宣传部
52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2.3.7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2.4 街道乡镇应急管理机构

各街道乡镇要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应急管理的具体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区属职能部门下设机构、驻辖区党政军机关、社会单位；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开展善后工作，对专业部门、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属地保障。

(2)指导辖区内居委会或村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隐患排查、登记、报送与整改工作，建立对本级政府应急资源与队伍的登记、更新与维护机制，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提升应急应对能力。

(4)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2.5 单位与基层组织应急管理机构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街道乡镇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风险排查、各类预案的编制与演练、社区应急队伍与资源管理工作。

本区企事业单位应依法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参与突发事件应对，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报告、监测、预警和处置，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储备、组织应急培训演练。业务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同时按照突发事件属地管理原则接受所在地政府的指挥。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6.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6.2 区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以及辖区内社会面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

2.6.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区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调度应急力量进行支援或协助。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区应急办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公共安全

形势分析机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单位和基层组织，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重点区域、地理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强化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京津冀周边地区的风险管理协同，重点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及京津冀临界地区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联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跨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

3.1.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建立定期召开风险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5 本区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3.1.6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处理市紧急报警服务中心（110）和市民热线服务中心（12345）通报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交通、通信、供水、

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区应急办和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敏感信息。

3.1.7 区相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区应急办通报。

3.1.8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3.2 预警

3.2.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各街道乡镇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按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蓝色、黄色预警需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委、办、局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区应急办经请示区相关领导批准后，向市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经市应急办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委、办、局发布和解除。

(2) 本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3) 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区应急办及时上报市应急办，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4)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2.5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部门和相关街道乡镇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区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区相关部门提出的预警建议级别，并报请区应急委领导批准。

3.2.7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预警的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站、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9 加强与京津冀周边区县相关职能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实现预警体系互通互补，建立联合预警行动机制。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区相关部门和气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商务等专业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检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总、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对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实施有效管理和使用。

3.3.3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街道乡镇和相关委、办、局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系统，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

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1.1 区应急办、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各街道乡镇，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1.3 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于一般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的突发事件，属地政府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区应急办对接报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在报请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按规定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

4.1.4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地区以及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对于涉及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国际组织进行通报时，区应急办应与区台办、区外事办、通州公安分局等部门密切配

合，报请市相关部门批准，启动相关处置预案。

4.1.5 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1.6 各街道乡镇与基层社区应当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4.1.7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对本地区发生的，可能危及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京津冀临界地区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相关方面通报情况，确保对方及时做好预防控制，有效联合开展应急处置。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搜寻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与作业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各街道乡镇应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2.3 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

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4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公安、交通、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宣传及处置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应急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区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区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依照相关市级、区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的，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对于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启动后，可

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2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突发事件级别，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只需要调度区内个别部门或街道乡镇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主办部门或主责部门的行政一把手到现场任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委、办、局和属地街道乡镇等协助单位配合。

4.3.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本区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调度本区多个部门、街道乡镇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分管区领导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委、办、局和属地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授权分管此类突发事件处置的区领导任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负责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主办部门或主责部门的行政一把手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相关委、办、局和街道乡镇等协助单位配合。也可由市专项指挥部和市相关部、委、办、局直接负责处置。

4.3.4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我区乃至北京市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级部门、本区多个部门、以及其他区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区应急委主要领导到场任总指挥，负责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主办部门或主责部门的行政一把手任执行总指挥，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乡镇等协助单位配合，负责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并在市应急委统一指挥协调下，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4.3.5 响应升级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通州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区应急委名义，启动通州地区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在通中央及市属单位、驻通部队、武警部队参与处置工作。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比较严重，超出通州区自身控制能力时，区应急委应提请区委、区政府上报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直接指挥或授权市专项指挥部指挥，统一协调、调动全市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在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巨灾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迅速形成应对巨灾机制，有效遏制可能造成的损失。区应急委要立即协调

全区应急力量，全面加强应急处置。

4.4 现场指挥部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或由被指定的事件主管单位牵头，依托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机构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可选择设置综合保障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专家顾问组等，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区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街乡级指挥机构和必要人员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区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区派出市级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时，区级现场指挥部接受统一领导，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4.4.3 现场协同联动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

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定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主责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组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区应急委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外事、宣传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并负责承办相关事项。

发生涉及京津冀周边区县突发事件时，建立联合应急指挥机制，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在事发地成立现场联合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开展处置，共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解决难点问题。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

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区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的街道乡镇或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严格进出京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政法部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5.5 建立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实现我区与京津冀周边区县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对于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或所涉突发事件情况紧急，需要请求合作方支援时，相关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必要时建立联合指挥部，共同处置，协同应对。

4.6 社会动员

4.6.1 区应急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区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委提请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批准，报市政府备案。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及通州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由区突发事件新闻工作小组进行管理与协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办在上报区应急委领导的同时，应当向区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应急办和区委宣传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由事件处置主责单位拟定信息发布口径，并及时报区委宣传部。事件处置主责单位新闻发言人按照确定的信息发布口径，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要立即向市委宣传部报告信息，并按照市有关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对于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7.2 舆论引导

区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处置主责部门等单位及事发地属地政府，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将相关情况立即向市委宣传部报告，并按照市有关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应由区委宣传部、区外事办、区应急办等单位，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按市有关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区属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

4.8 应急结束

4.8.1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8.2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以及参与处置的街道乡镇和相关委、办、局，需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上报区应急委，经区应急委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发布启动预案的市各专项指挥部或市应急办宣布应急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区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道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的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通州公安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各种重要数据需经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审核、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一般突发事件的各种重要数据需经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区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并会同应急、商务等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属地政府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电力、市政、水务、交通、供热、燃气、电信、广播、园林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政府做好征用

补偿工作；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事发地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拨发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区民政部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民政部门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启动社会募捐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接受捐赠款物坚持“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

5.2.4 区红十字会、北京市通州区慈善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主动联系市红十字会等组织，

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

5.2.5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6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7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会同本级与上级财政等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确认，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为烈士。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区有关部门应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保障，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居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责部门牵头，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和属地政府配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

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责成事件主责部门牵头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照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州区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5.4.3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北京市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区委、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5.5.2 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政府依托通州消防救援支队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由区应急委统一调用，负责处置专业应急救

援队伍难以应对的事件，或代表本区参与区外的应急救援行动。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统筹规划本领域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原则上应组建或者确立至少一支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特点，经请示区应急委同意后，有权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由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1.3 驻通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6.1.4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区、街道乡镇两级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健全制度和建立服务协作平台、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6.1.5 区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应急队伍的规划、组建和管理工作的。

6.1.6 应急专家队伍。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区相关部门分别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員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应急专家队伍为通州地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区应急办负责统筹组织规划，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街道乡镇、应急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建立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

6.2.2 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机要部门负责组织，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街道乡镇、应急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建立并完善各类应急信息化系统和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等应急数据库建设，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形成数据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数据质量。

6.2.3 通州公安分局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全区各级各类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

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及重要部门应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6.2.5 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小组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外网形成覆盖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的应急通信系统，建立跨部门、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在出现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盲区时，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件现场与区应急办及相关专项指挥部之间的联系。

6.3 交通运输保障

6.3.1 由区交通局牵头建立健全公共交通线路规划保障制度，通州交通支队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建立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动机制。

6.3.2 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由通州交通支队牵头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道路、桥梁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定期组织征集应急物资储备需求，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

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种类，会同发改、规划、财政等部门，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工作。

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或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区商务局要根据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总需求和波动规律，制定生活必需品储备目录和计划，加强储备管理，保障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需要。

区应急局要按照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区自然灾害发生特点和规律，制定救灾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按照千人储备的标准，对帐篷、棉衣、棉被、应急灯等进行储备，并做好相关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要。

区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全区公共卫生事件类别和特点，组织制定公共卫生领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指导全区卫生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医药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保障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援需要。

积极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储备本单位所需应急物资，合理引导家庭储备。

6.4.2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组织应急药品的储备和供应。区商务局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4.3 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4.4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

6.4.5 区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其他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6 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6.5 医疗卫生保障

6.5.1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通州区急救中心（120）和红十字会急救中心（999）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区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CDC）、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6.5.2 发生突发事件后，区卫生健康委要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安全情况，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6.5.3 在区急救中心基础上，建设街道乡镇急救点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点，共同构成院前急救体系。

6.5.4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全区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属地公安部门和街道乡镇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救灾现场周围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由通州公安分局负责，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有起火、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发生，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

管部门实施灭火、排爆、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出现。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7.1 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牵头，会同区民政、应急局、地震等有关部门，编制通州区应急避难场所发展规划，并纳入通州城市规划体系。区地震、园林、市政、体育、教育、人防、住建、民政等部门依据规划，在市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证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6.7.2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区政府在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方面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6.7.3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区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8 气象服务保障

由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气象局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并尽快对未来天气进行预测。

6.9 资金保障

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主要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增设突发事件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9.2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内部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应急委批准启动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9.3 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区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9.4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6.9.5 区、乡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重大资金动用由区应急委审批。

6.9.6 各相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6.10 法制保障

6.10.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区政府严格执行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紧急决定和命令，可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

6.10.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司法局负责

依法提供有关重大问题处置的法律意见。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和巨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区级专项和部门预案衔接工作。各街道乡镇根据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街道乡镇的总体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

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7.2 应急演练

7.2.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系统、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要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乡镇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2.4 建立与京津冀周边区域联合培训和演练机制。通过采取共同研讨、定期磋商及互派人员学习锻炼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应急管理干部、应急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应急管理人员的区域合作培训。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跨区域演练，完善联合指挥机制和处置流程，提高

快速反应能力。

7.3 宣传教育与培训

7.3.1 宣传教育

由区应急、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区委宣传部、区人防办、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等工作。

本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2 培训

区应急办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规划和计划，完善应急管理培训机制，将应急管理纳入领导干部培训体系，面向区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区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区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

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 附则与附件

8.1 关键术语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危害严重或影响范围广、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处置的某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规范。

部门预案：政府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为应对以个别或少数部门为主处置的某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规范。

街道乡镇应急预案：是由街道乡镇为应对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

单位与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行动指南。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如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相关部门：是指与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属各委、办、局，包括主责部门、预测部门和协作部门。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组成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级、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等其他单位，包括区红十字会、区气象局等。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区、乡镇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区、乡镇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

在区、乡镇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各级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区政府、区应急委负责审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8.2.2 本预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备案。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通政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突发事件类: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通州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2	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3	通州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4	通州区突发气象事件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5	通州区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区交通局
6	通州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7	通州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8	通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9	通州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0	通州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1	通州区桥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市政	区城市管理委
12	通州区人防工程事故灾难处置预案	区人防办
13	通州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救援应急预案	通州交通支队
14	通州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通州消防救援支队
15	通州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委
16	通州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7	通州区城镇公共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8	通州区地下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9	通州区重大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20	通州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21	通州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22	通州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23	通州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24	通州区核事件、放射性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25	通州区轨道交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局
26	通州区村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27	通州区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28	通州区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29	通州区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30	通州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31	通州区防治重大植物疫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32	通州区桥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水务	区水务局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33	通州区重大群体性上访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34	通州区民族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政局
35	通州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通州公安分局
36	通州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外事办
37	通州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委
38	通州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8.4 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目 录

前言	110
一、 指导思想.....	111
二、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112
（一）妇女与健康.....	113
（二）妇女与教育.....	115
（三）妇女与经济.....	117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20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23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126
（七）妇女与环境.....	129
（八）妇女与法律.....	131
三、 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134
（一）儿童与健康.....	134
（二）儿童与安全.....	138
（三）儿童与教育.....	140
（四）儿童与福利.....	143
（五）儿童与家庭.....	146
（六）儿童与环境.....	148
（七）儿童与法律.....	150
四、 组织实施.....	153
五、 监测评估.....	155

前 言

妇女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高质量打造北京重要一翼，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

通州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五个周期通州区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为妇女平等参与、全面发展和儿童权利实现、优先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6年，通州区颁布实施了《通州区“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和《通州区“十三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五年来，全区各级政府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经费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的顺利实施，各项主要目标完成状况良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更加广泛、经济参与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儿童受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全面扩大、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妇女儿童发展的总体水平显著提高。进入新时代，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儿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差距依然存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

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副中心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围绕“四大”主导功能，全面落实建设“三个示范区”主要任务，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将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上台阶、加速度获得重大机遇，提供重要保证，注入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领妇女在副中心新发展征程中担当新使命、建功新时代；把儿童培养成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造就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遵照宪法、民法典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结合我区妇女儿童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和副中心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妇女儿童家庭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的目标任务，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发展。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副中心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持续保障妇女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管理和经济建设的水平和能力，提升妇女发展的总体水平。

(一) 妇女与健康：打造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妇女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主要目标

1. 优化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
3. 深化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提高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
4. 促进健康孕育，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5. 加强传染病防治，达到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目标。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鼓励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共建共享机制。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妇幼健康信息科技支撑，打造生命全周期“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云上妇幼”。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区医疗中心项目，推进区妇幼保健院新址扩建，实现区妇幼保健院通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打造国家级妇幼保健一体化管理示范基地。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重点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高质量服务评价，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实施妇幼

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以妇女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强妇女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3. 保障妇女生育全程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全综合预警网络，实施孕产妇安全风险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完善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链条可追溯服务。推广顾问式、一站式孕产妇健康服务，打造现代产房安全分娩模式，提升团队快速反应能力及救治同质化水平。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4.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宣传动员，提升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推动“两癌”筛查、诊断技术创新应用，优化筛查策略，建立质控评价体系，强化筛查及诊治服务衔接，促进早诊早治。落实用人单位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推进宫颈癌消除工作，提升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识，探索建立疫苗接种、筛查、诊治相衔接的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对“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

5. 保障妇女生殖健康。倡导和推广以生育力保护为基础的生殖健康教育，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预防非意愿妊娠。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提高青少年及围绝经期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规范开展咨询指导与疾病诊治等综合性、多学科、全方位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6.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传播防治。健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

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达到消除指标要求。多种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家庭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等服务。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女性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加大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引入鼓励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8.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建立妇幼健康科普平台，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营养不足和肥胖。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终身运动习惯。

（二）妇女与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和综合素养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
2. 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在各级各类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
3.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女性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4. 促进科教和产教融合，培养适应副中心发展需要的女性人才。

5.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爱党情怀。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意识，定期分析研判全区妇女思想动态，健全完善妇女领域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上妇联”建设，创新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方式。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探索通过专题课、实践课和融合课的方式，全面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3. 为女性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增强社区（村）女性教育内容供给，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村）女性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形成分布均衡、高效便捷的女性教育体系。完善覆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保障老年妇女对教育的需求。

4. 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女性人才。依托高校、教育科研院所等建立对口合作机制，支持面向包括女性的各类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以职业院校和成人学校为主体，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扩大校企合作领域，提高订单式人才培养规模。围绕直接或间接就业需求，

培养适应副中心多领域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重点加强养老、护理、学前教育、托育、家政服务、健康管理、轨道交通、城市运行、非遗传承等专业人才培养。

5. 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健全科学普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进科普形式，扩大科学普及教育培训设施网络覆盖面。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及普及力度，促进女性科学素质提升。利用网络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为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困难妇女提供应时、实用的科普教育服务。加大公共图书场馆科学普及出版物的供给，提高女性阅读率和阅读范围。

（三）妇女与经济：保障妇女享有参与经济活动和共享经济资源的权利，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副中心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主要目标

1.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2. 优化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就业比例保持在42%左右。
3.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残疾妇女就业。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两性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6.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促进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和职业伤害发生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

9. 区政府每年安排区级资金 95 万元（每年按 5%的比例递增）用于“妇”字号工程。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推动副中心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实施就业帮扶，促进充分就业。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招聘、录用、解聘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依法惩处，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

3. 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拓宽妇女创业服务和融资渠道，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人员中的比例。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引导女性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妇女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4. 促进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依托各类科研基金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培养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引领联系服务。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5. 加强女性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副中心产业发展布局，推广定制化联合培养模式，健全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岗位使用和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女性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推荐女性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促进高技能人才的技术交流和学习，带动整个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6. 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加强残疾妇女就业帮扶，保障残疾妇女享有各项就业促进政策、参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扶助残疾妇女参与多种形式生产劳动，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畅通女性就业渠道。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女性职业发展及岗位晋升。在部分行业探索开展分性别薪酬状况调查分析。

8.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权益。督促企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和执行工作场所防性骚扰制度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托职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促进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就近就地化解。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探索出台降低用人单位雇佣女性用工成本的政

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

10.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安全。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督促企业发挥主体责任，依法为女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做好女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1.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妇女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职业女农民的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主要目标

1. 全区中共女党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区级党代会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35%以上。

2. 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区人大常委、区政协常委中的女性保持适当比例，并逐步提高。

3. 区党政工作部门要保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其中正职要有一定数量。

4. 区党政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

5. 街道（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街道（乡镇）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6. 区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7. 区管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5%以上。

9. 村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着眼适应副中心阶段性发展特征和改革发展需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同步研究、并行推进，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女性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2. 重视培养中共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代表比例。

3. 保障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科研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副中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落实相关政策法规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选派女干部到重大任务一线、吃劲负重岗位、改革发展稳定前沿实践历练，练就过硬能力本领。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区管国有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安排，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自治。落实《关于认真做好全区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要求，确保女性成员实行专职专选，有效提升女性成员在“两委”中的比例。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注重从本村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退役军人以及女选调生、女乡村振兴协理员、女农村党建助理员、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女性代表、巾帼志愿者骨干等人员中培养选拔社区（村）干部，加大女性

社区（村）级后备人才使用力度。

7.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支持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8.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副中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女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彰显担当和作为。各级妇联组织履行好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副中心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

1. 城镇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2. 城乡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3. 进一步提高老年妇女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满足老年妇女多元服务需求。

4. 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确保重度失能妇女得到照护保障。

5. 加强对残疾妇女的关爱服务，稳步提升残疾妇女福利保障水平。

6. 加大对困境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

7. 以妇女和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明显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顶层设计，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延迟退休等重大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按照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部署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做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落实重大风险应急保障等相关制度改革。

2. 确保城镇女职工参加“五险”。探索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重点人群的参保机制建设。确保城乡妇女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实现“五险”法定人群全覆盖。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机制，提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待遇水平，确保妇女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3. 切实提高城乡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机制，推进困难群体依法参保，维护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基本权益，落实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和待遇调整政策，逐步提高退休女职工和城乡老年妇女的养老金待遇水平，为老年妇女生活提供更好的物质保障。

4. 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推广社保网上服务平台，优化申报材料和服务流程，深化“网上办”和“全城通办”新模式。健全全

民参保登记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推行“五险合一”合并申报、网上缴费。依托民生卡“多卡合一”，进一步增强社保公共服务可及性、便捷性。

5.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更完备的多元养老服务。基本形成“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千人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提高到7张，护理型床位比重占60%。提高医养结合能力，医养结合覆盖率达100%。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适度提高福利养老金补贴标准。不断完善困难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6. 推进本区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工作。落实《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互助共济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培育发展护理服务市场，提升护理人员职业化水平，加强对护理机构和人员的监管，使失能失智老年妇女享受到更高水平的照护。

7. 提高残疾妇女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在生活、养老、医疗、康复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水准，不断改善残疾妇女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发展，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财政支持，使残疾妇女享有更高水平的保障。

8. 完善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网络。完善医疗救助、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解决生活困难妇女特殊困难。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有特殊需要的失独家庭提供关爱服务，为弱势妇女群体提供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精神关爱、家庭支持

等专业服务。

9. 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和家庭。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通过购买服务、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为妇女和家庭服务的社会组织。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妇女和家庭的品牌活动，挖掘服务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项目和创意并给予扶持，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专业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需求。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主要目标

1. 支持妇女成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促进家庭成员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

2.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 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5. 支持鼓励夫妻平等承担家务劳动，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6. 促进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发展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7.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为大力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志愿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家庭成长中心建设，搭建助力妇女和家庭成长发展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3.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引导社区（村）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纳入居（村）民议事协调平台和居（村）规民约，依托“妇女之家”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家庭文明建设工作。鼓励家庭成员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引导家庭在社区和谐、邻里和睦、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积极参与发挥作用。

4. 持续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适龄婚育，培育健康文明婚俗，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关系家庭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指导服务和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推动街道（乡镇）普遍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稳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将调解服务贯穿婚姻家庭诉讼全过程。严格广播电视婚恋交友节目规范管理。

5.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便于男女共担、社会化分担家务劳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两性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6.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编制实施新一轮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挖掘和利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家庭教育工作优势，广泛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七）妇女与环境：弘扬先进性别文化，优化妇女全面发展的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扩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范围。
2. 建立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
4. 完善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建设，母婴室实现应建尽建，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5. 引领妇女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良好生态环境需要。
6.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 深化和扩展妇女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妇女民间外交能力和水平。
8. 建设通州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策略措施

1.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自觉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发现、选树、宣传、引领工作机制，宣传优秀女性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整治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

3. 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资源统筹整合机制、城乡联动机制，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和资源配置，满足基层妇女的基本文化需求，提升妇女文化素养。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引导妇女主动自觉践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助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区常态化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文化建设和文明乡风培育。

5. 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加快推进在用人单位和医院、场馆、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推进城镇公共

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鼓励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设立家庭卫生间。实现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覆盖。

6. 促进妇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 and 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在加快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副中心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殊需求。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注重男女两性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的均衡程度，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8. 扩大深化妇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开展同国（境）内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拓展妇女领域发展合作。推进妇女民间外交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妇女交流交往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副中心妇女组织和品牌活动的影响力。

（八）妇女与法律：落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的作用。

2. 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并规范有效运行。

3.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4. 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5.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 预防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8.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扩大妇女接受法律援助的范围。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做好面向妇女群体的普法宣传服务工作纳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 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确保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分析到位、建议可行、程序规范。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落实在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

度的实施力度，加强工作指引，增强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引入专业资源，加强对受害妇女的心理康复辅导以及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和心理矫治。

4.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范性骚扰知识，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女童防性侵教育，提高防性侵意识和能力。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政策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加大对公共场所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逐步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5.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报案、控告、举报责任。依法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介绍妇女卖淫。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依法惩治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的侮辱、诽谤、威胁、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内容制造和传播行为。

6.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支持和帮助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平等处理和积极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离婚时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财产利益。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

债务应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与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

7.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普遍形成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营造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引导儿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提升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更好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满足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确保副中心儿童发展总体水平满足副中心建设和发展的要求。

（一）儿童与健康：完善健康促进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主要目标

1.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2.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3‰和 4‰以下。

3.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4.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可及性，3 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保持在 96%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保持在 98%以上。

5. 强化儿童疾病预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乡镇）为单位保持在 95%以上。

6. 儿童新发视力不良检出率明显下降，中小學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7. 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3%和 1%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肥胖率上升趋势。

8. 增强儿童体质健康，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超过 70%。

9.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策略措施

1. 强化儿童健康保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政策。加大儿童健康投入力度，搭建智慧妇幼信息平台，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互联共享。严格落实妇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和补偿机制，开展儿童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2.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和儿童专科医院为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多元化的综合性儿童健康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提供整合、连续性服务。加强儿科与儿

童保健科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儿童保健重点专科发展。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数增至 2.2 张，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广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强化儿童家庭健康管理意识。以生活方式和习惯养成教育为核心，指导儿童家长做好家庭健康管理，养成儿童健康行为方式。持续推进中医药进校园，推广普及中医药常识，引导儿童养成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开展健康青春促进活动，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普及适龄儿童青少年性教育健康知识，加强防范性侵犯教育。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毒品。

4. 健全新生儿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病室）建设，建成 1 个规范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强化多科合作，开展新生儿疾病风险研判与评估，组建新生儿窒息复苏团队，提升早产儿、高危儿救治能力。加强区急救中心站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应用，提高区域危重新生儿转运协同能力。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健全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出生缺陷预防、诊断、治疗及追踪的全链条服务。提升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水

平，提高覆盖面。推动先天性心脏病等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科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完善儿童遗传代谢病诊治平台建设。

6.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和儿童健康友好社区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社区延伸。推进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的工作机制，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孤独症筛查率达到97%以上。配齐学校心理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和防治。

7.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优化免疫程序。以龋齿、脊柱弯曲等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5岁儿童乳牙患龋率控制在60%以内，12岁儿童恒牙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提升中医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加强儿童血液病、罕见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支持特效药物开发。

8.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指导家长及儿童掌握科学用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减少儿童视频用眼时间。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到2025年，教室照明合格率达到90%，课桌椅分配符合达标率达到80%。加强儿童视力健康日常干预，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入学迁移机制。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科学喂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

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0.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加强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 1 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每人熟练掌握至少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中小学生的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卫生习惯，引导家长重视做好孩子睡眠管理。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筛查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探索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校内外有效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发挥儿童早期发展研究中心和心理卫生中心作用，加大儿童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形成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二）儿童与安全：打造多维度保护体系，保护儿童安全成长

主要目标

1. 加强儿童意外伤害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烧烫伤、中毒等事故发生，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 加强对儿童药品、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质量监管，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

3. 持续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托育机构等全部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4.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高儿童网络素养水平。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及时做好儿童的安全教育工作，为儿童创设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培养、训练儿童养成良好的安全生活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健全针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分类数据统计和分析，并建立和完善监测和评估系统。制定全区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措施，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烧烫伤、中毒等主要伤害发生，为受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3. 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质量监管，将儿童药品、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范围，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着力完善儿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体系。

4. 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注重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对学生欺凌和暴力苗头问题的排查，发现异常苗头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干预化解。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全覆盖，实现对儿童违法

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优化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

5. 加强对儿童的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坚持重点管理和全面覆盖相结合，密切关注网上侵害儿童权益的杂音噪音并坚决处置。持续推进“净网”“护苗”等专项行动，指导属地网站大力清理淫秽色情、血腥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信息，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为儿童群体提供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加强对网络游戏的分类和管理，落实青少年保护模式、网络保护软件等技术措施的应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传播儿童隐私信息的处置。

6. 引导儿童正确上网。保障儿童使用网络的权利和安全，将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网络素养，强化父母网络保护的监护责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培养儿童形成正确使用网络技术的态度与习惯。帮助儿童建立正确用网观念，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三）儿童与教育：构建副中心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成长成才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巩固、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范围，全区适龄儿童入园率保持在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均衡，区域、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差

距显著缩小，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

4. 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教育生态全面形成。

5. 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 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增强儿童的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

7.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推动实现课程教学、组织管理、学校文化等教育生态的整体变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应群众多样化入园需求，合理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精准布局学前教育学位，有效保障儿童就近就便入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促进非教育部门办园、民办园、社区办园点整体提升办园质量。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提高安全卫生保障能力，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强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教学、服务、管理标准，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继续加大城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力度。大力推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发展，进一步优化集团办学布

局，完善集团治理结构，激发集团发展活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负担工作，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课后服务机制，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4. 深化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适应教育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变化，不断改进普通高中学校样态、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学习方式。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建立体现普通高中学业质量标准、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评估考核机制。完善区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统筹工作机制，大幅扩大农村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稳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高中班教学。

5. 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扩大学前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提高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和课程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特教学校达标工作。推进融合教育，加强自闭症基地和学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 促进儿童科学素质提升。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提高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打造以赛事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教育活动。

7.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人理念和方法。加强家园、家校沟通，通过家访、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形式

深化家校合作。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参与学校育人，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

（四）儿童与福利：建立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祉水平

主要目标

1. 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机制，建立和完善区、街道（乡镇）两级政府主导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2.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
3. 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4. 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60%。
5.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覆盖率。
6. 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有效覆盖率，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策略措施

1. 加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两级政府主导下的儿童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力度，相关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街道（乡镇）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全覆盖，社区（村）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全覆盖，出台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管理和发展政策，促进基层工作队伍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2.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规划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研究用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的支持措施，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家庭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家庭照料、家庭互助等婴幼儿照护模式。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

3. 加大儿童医疗保险和救助力度。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落实重特大疾病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儿童医疗保健服务项目调整政策。逐步将体现新技术、新需求的儿童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补贴政策。

4. 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坚持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和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儿童家庭监护指导和送养指导。探索因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暂时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照料、关爱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系统能力的建设，探索流浪儿童重返家庭的安置模式。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通报机制，避免服刑人员子女流浪在外或走向犯罪。

5. 加快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儿童福利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完善儿童福利机构面向各类儿童群体提供临时救助、应急保障和兜底保

障等的综合服务，拓展康复、特教等功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形成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

6.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将疑似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服务范围。加强 0—15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衔接，提供手术康复、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配置等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居住支持服务、社会生活服务和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就近康复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探索“互联网+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运行模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信息数据系统和管理系统。

7.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区公共服务机构、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儿童之家管理和使用效能。把儿童之家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发挥社区（村）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基本服务。

8.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的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的基层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儿童主任工作激励机制，各街道乡镇全部配备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委会全部配备儿童主任。探索“儿童主任+专业社工”联动工作模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工机构、心理机构、法律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培育至少 1 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各街道乡镇至少配备 1 名儿童社会工作者。培育、引导、规范有关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建立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赋能儿童健康成长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加强爱婴服务，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6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3. 培养科学育儿理念，科学育儿指导覆盖率超过80%。
4.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 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比率保持100%，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的比率分别达到96%、86%。
6. 建设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7.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帮助家长把道德养成融入家庭生活中、渗透到生活点滴中，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
2. 强化爱婴服务支持。倡导母乳喂养关爱，设立母乳喂养咨询热线，探索“互联网+母乳喂养咨询”服务新模式。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母婴设施建设，

探索通过互联网查询定位、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母婴设施位置查询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精准性。

3. 增强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积极推进社区儿童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向广大家庭普及优孕、优生、优生等科学知识。

4. 完善以家庭为中心的监护制度。关注儿童的身心健康状况，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社区青年汇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生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监护水平。加强家庭保护的监督，采取入户巡视探访、法律政策宣讲、家庭监护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委托照护等措施，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家庭保护的宣传力度，营造各方力量关注和参与家庭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5.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家长和儿童共同参与的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协同育人氛围，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6.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围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诚信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丰富、形式多样的家庭文化活动，引导儿童树立忠诚相爱、理解沟通、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彼此分享、亲情

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7.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在家庭中创造条件，开展有益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活动，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休闲习惯，保障儿童享有闲暇的权利。加强亲子交流，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与儿童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成员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引导孩子正确休闲，开拓休闲领域，鼓励儿童走出家庭参与集体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沉溺网络游戏、参与赌博等不健康的活动，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

（六）儿童与环境：优化促进儿童成长的环境体系，助力儿童全面发展

主要目标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形成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提高儿童图书阅读率。

3. 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开展儿童友好示范创建工作。

4. 持续抓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5.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6.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讲述儿童发展的副中心故事。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出台法规政策、制定纲要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区规划建设和城区更新的重要内容，推动对城市空间和公共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在与儿童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注重吸纳儿童参与。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3.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丰富儿童文化、科技、娱乐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支持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倡导传统文化经典阅读，倡导全民阅读、儿童课外阅读、家庭亲子阅读。

4. 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以“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为目标实施儿童发展战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开展儿童影响评价、现状评估，编制实施建设儿童友好城区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开展儿童友好示范创建工作。

5.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抓好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基本保障儿童活动公共绿地面积、公共活动场地面积，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家园。

6.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强儿童在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等领域的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抓好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文明祭扫、控制吸烟等活动，鼓励儿童养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

7.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际国内社会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化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分享儿童发展的副中心故事，共享儿童发展的副中心智慧。支持中小学开展以学科学习、创新思维为主题的学生国际交流活动。

（七）儿童与法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主要目标

1. 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2. 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未成年人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
3.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一切形式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降低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侵害率。

5.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和比重。

6.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7.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落实我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政策。

2. 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持续开展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示、警醒、引领、示范作用，以案释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健全未成年人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工作。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和干预制度举措。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被探望的权利，保障儿童的心理健康和快乐成长。加大对利用超声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4. 预防和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强

奸，强制猥亵、侮辱儿童，拐卖、拐骗儿童等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刑事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建立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寻亲安置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严惩胁迫、教唆、拉拢、引诱、欺骗、招募、吸收、介绍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侵害、监护侵害、危害校园安全、侵害困境儿童犯罪。

5.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

6. 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使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监护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犯罪人员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积极推进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权益。深化涉诉未成年人服务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体系。

7.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提升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与能力，完善热线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深化以案释法，加强类案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的发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呼吁全社会共同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8.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加强对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律师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司法救助。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

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推进规划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系统实施规划情况。

（四）创新途径方法。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本规划实施。

（五）保障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将实施本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针对实施本规划安排相关经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妇女儿童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利用各自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副中心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本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讲好副中心妇女儿童发展故事，努力营造关爱妇女儿童、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调查研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总结探索妇女儿童发展规律和妇女儿童工作规律，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促进成果转化。

（八）强化能力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纳入党校、行政学院课程，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

室干部、评估人员的工作指导，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九）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妇女儿童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儿童的主体作用，听取妇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定期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程度，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建立机构明确职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成员单位委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监测统计方案；对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收集常规统计和

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自评估工作；梳理分析监测统计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三）完善监测评估制度。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和《儿童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并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的监测统计指标，并根据需要适时扩充调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指标。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四）强化年度监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实施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梳理本系统妇女儿童工作成效和妇女儿童发展指标数据，并分别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监测数据。区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统计，收集、整理、分析数据，撰写并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审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五）开展中期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3年，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对我区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自评估工作，制定中期自评估方案，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各自自评估工作并形成自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和撰写形成全区中

期自评报告，报请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审定后提交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六）做好总结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5年，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对我区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终期自评工作，负责制定终期自评方案，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各自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和撰写终期自评报告，报请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审定后提交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七）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了解掌握本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指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本规划由通州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2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营造宜居环境（6 项）

（一）围绕“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高频问题及群众诉求强烈的事项，统筹实施 100 项“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启动实施 200 个道路、供水、绿化等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全面开展 100 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以“降量提率、排名提升”为目标，聚焦 6 个治理类乡镇群众诉求集中的重难点问题，统筹实施 60 项治理类乡镇整治提升项目，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完成 165 个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完成 5 个自备井单位置换工程，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完成54个美丽乡村“一事一议”工程和18个美丽乡村“小微工程”，提升农村整体风貌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六）对运河西大街沿线漫春园、漪春园、万春园、玉春园四处公园以及通燕高速北侧绿地进行全龄友好化改造，打造5处“健康活力、设施完备、生态优先”的全龄友好公园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项）

（七）通过新建、改建、转化等方式，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600套，竣工各类保障房6000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新开工15个，推进20个，竣工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提升老城居民获得感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九)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新启动15部以上，推进实施15部以上，竣工10部以上，提高老楼居住品质，方便居民出行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 完成40公里农村污水收集管线建设，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牵头领导：秦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4项）

(十一) 推进运河中学附属小学及东方化工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配套幼儿园投入使用，增加小学、幼儿园学位1400个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二) 全区范围内建设家庭照护床位300张，并对其完成适老化改造，进一步将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三）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供给，形成覆盖全区百所学校以上，聚焦课业答疑辅导、文体、艺术、劳动、社团活动等内容的课后服务体系，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为全区有需求的高龄、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安装“一键呼”设备，进一步扩大“一键呼”助老设备使用范围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提升生活便利性（3项）

（十五）构建覆盖22个街道（乡镇）和631个社区（村）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集成服务，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驻区、街（镇）政务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咨询、公证法援、行政复议和法治宣传等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提高群众对政府公共法律服务的满

意度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七）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便民早餐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60 个，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便利、更舒心、更有获得感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方便市民出行方面（3 项）

（十八）以精准服务为导向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服务，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九）完成 20 条无灯路段路灯补建任务，解决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扩大我区公共区域错时停车试点，完成 3 处公共区域有偿错时停车，逐步提高停车位供给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六、丰富文体生活（4项）

（二十一）建设20处全民健身场地，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推进体育设施提档升级，打造15分钟健身圈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二）完成13处沿河骑行道路断点施工整改，合理设置交通标志、路灯照明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我区慢行绿道系统，提升市民群众日常健身骑行体验感

牵头领导：董明慧、秦涛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三）在北苑街道、临河里街道、梨园镇、宋庄镇、张家湾镇、潞城镇、台湖镇图书馆分馆（阅读空间）开展服务效能提升工作，通过错峰延时、开展活动等措施，进一步发挥公立图书馆作用，满足群众多元化阅读需求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四）围绕歌唱北京、舞动北京、艺韵北京等板块，采取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惠民系列文化活动 1000 余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杨磊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 项）

（二十五）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4 万个以上，完成 1 万人次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 1.5 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六）为 300 户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八、保障公共安全（6 项）

（二十七）在公园、文体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场所配置 1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提高全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水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八）在全区开展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工作，年内完成不少于 5 万户，进一步保障居民家庭用气安全，有效消除燃气事故安全隐患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九）从电动自行车销售、上牌、上路、充停、维修、回收等六个环节着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创建我区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平台，实现 155 平方公里核心区域“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规范充停、智能监管、安全可控”的电动自行车使用闭环管理

牵头领导：苏国斌、董亦军、倪德才、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交通支队、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消防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新增 2 万个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设施接口，进一步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引导百姓安全充电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消防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

（三十一）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检查，重点加大对群众关注的乳制品、肉制品、豆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领域抽检频次，每季度对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抽检一次，对学生食堂加大抽检频次，并将抽检结果向公众公示，严把食品入口关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二）社区（村）、居民物业服务企业建设自防自救力量，确保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到突发火情“前 15 分钟”有人管，并对不少于 3.2 万人进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在 150 处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村村民自建房公共区域安装联网式独立火灾报警装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领导：王翔宇

主责单位：通州消防支队

完成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把握城市副中心发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要求，激发数字产业创新活力，培育数字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数字经济新标杆。特结合城市副中心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这一功能定位，聚焦城市建设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关键抓手，以加强数字要素供给和加快标杆工程建设为重要支撑，全面深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完善数字经济产业技术创新生态，把城市副中心打造为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培育10个网络安全、城市科技等领域估值超过10亿元的独角兽企业，发展一批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突破80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55亿元。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实现深度融合发展，落地

30 个数字技术与经济融合创新典型场景，以设计为代表的重点领域数字经济占比超过 50%。重点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和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 2 个数据专区创新探索，打造跨体系数字医疗示范中心、数字化社区 2 个标杆工程和一批智慧城市标杆项目。

展望 2025 年，数字技术赋能社会经济的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发挥凸显城市副中心特色的数字经济标杆作用。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8%以上，培育不少于 2 个百亿级新兴数字产业集群，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经济现代化体系，成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主要指标表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目标
综合指标	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	8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	亿元	55
	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	个	10
产业数字化	重点领域数字经济占比	%	50
	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	个	30
	数字化商户	个	1000
数据要素供给	数据专区	个	2
标杆工程建设	标杆工程	个	28
中小企业赋能	“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个	80
2025 展望指标	百亿级数字产业新兴集群	个	2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数字产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群

立足城市副中心“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功能定位，主动把握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张家湾设计小镇建设机遇，充分利用“四区结对”政策红利，大力发展网络安全、城市科技、数字设计等新兴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1. 着力培育网络安全产业。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引进一批技术能力突出、品牌效益显著的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具备“独门绝技”、成长潜力巨大的创新型企业，孵化3个估值10亿元以上的准独角兽企业，健全网络安全产业链条，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网络空间安全科技创新平台、专家工作站、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建设，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国际合作等产业服务，完善网络安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体系，建成国家网络安全高端产业集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网安园专班、西集镇政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重点发展城市科技产业。加大城市科技场景开放力度，发布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应用场景。吸引一批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领域领先的城市科技企业在张家湾集聚落地，培育1个市值50亿以上的独角兽企业和3个估值10亿元以上的准独角兽企业。深化智慧生活实验室建设，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引导带动企业围绕城市副中心数字化治理需求开展定向研发、精准创新，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形成“产城共荣”格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3. 加快发展数字设计产业。立足张家湾设计小镇特色定位，围绕规划、工程、环境、工业等设计需求，重点引入BIM（建筑设计）、GPS（导航定位）、GIS（地理信息）等基础软件企业，支持提供城市空间、

行动轨迹、用户行为等大数据服务的平台型企业，培育 1 个估值 10 亿元以上的准独角兽企业。依托北建院、北咨等龙头企业，带动数字装备、数字工具、数字平台在设计领域的普及应用，加快研发创新、高端人才等设计资源汇聚共享，实现数字设计产业蓬勃发展，数字设计在设计产业整体规模中所占比重突破 50%。（责任单位：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积极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发挥宋庄艺术小镇、台湖演艺小镇、文化旅游区特色优势，聚集一批数字内容制作与传播企业，壮大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数字出版等行业力量，培育 2 个估值 10 亿元以上的准独角兽企业。结合大运河景区、环球影城、城市绿心等重点项目，实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8K 等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打造出一批蕴含城市副中心文化底蕴和人文魅力的“网红”数字内容产品，释放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宋庄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5. 主动布局区块链产业。加大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区块链技术应用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拥有核心自主技术的重点企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以可信信息服务中心为纽带，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结合副中心特点打造符合本地应用需求的区块链技术产品，加快建设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区块链创新研发平台，构筑区块链产业技术创新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

6. 积极探索元宇宙产业。以应用创新为重点，以文旅商为特色，突出元宇宙与环球影城、京杭大运河、张家湾特色小镇等资源融合发

展，吸引元宇宙领域高质量企业落地副中心集聚发展，促进消费升级、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元宇宙空间布局规划，加快创新平台、产业联盟等创新资源建设，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共识，营造元宇宙产业发展的活力氛围。（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全面推进产业生态建设。加快落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建设国家 ICT 技术产业创新基地，打造开放测试实验平台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探索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支撑体系。完善“链长制”、服务包等工作机制，构建跨行业、跨部门服务体系，优化龙头企业服务，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挥区域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方向作为重点目标，通过投资子资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积极吸引更多重点投资数字经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落地，构建产融结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二）深化产业数字转型，构筑数字化赋能创新发展格局

面向城市副中心“3+1”主导功能发展需求，兼顾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信息技术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围绕文旅、金融、消费、建筑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赋能，挖掘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

8. 数字文旅。聚焦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加大元宇宙等前沿技术探索创新力度，积极储备 VR/AR、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优质企业，打造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沉浸式虚拟游览体验。加快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数字技术在文旅行业的应用，重点推动“数字绿心”“线上游览大运河 5A 景区”“VR 虚拟现实展现运河故事”3 个标杆应用场景建设，打造智能游览、无感服务、精准管理的文化旅游高地。（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景街道、文化旅游区管理局、区科委、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9. 数字金融。鼓励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支付、征
信、风险管理、反欺诈、反洗钱等领域应用。加快副中心数字金融优
质资源聚集，吸引至少 2 家拥有关键数字技术的金融科技企业落地。
积极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开展数字化建设，设立至少 2 家数字化、智能
化示范经营网点，持续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的投融资服务，助力数字
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北京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不断扩大数字人
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和服务商户。深化张家湾设计小镇“数字货币+自贸
区智慧园区”、环球度假区数字消费、惠农助农服务等应用场景建设，
实现数字人民币在政务税务、民生缴费、生活消费、数字电商、交通
出行、现代农业等场景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张家湾设
计小镇、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数字消费。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利用人工智能、
人机交互等技术，打造 3 家以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动建设“智慧
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构建“AR 虚拟试穿”“VR 虚拟购物”
等不少于 2 个体验式消费场景。大力推进线下实体零售企业实体店面
数字化、运营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和消费场景数字化，全面提
升企业运营水平和效率，培育不少于 1000 家“数字化商户”。(责任单
位：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数字贸易。依托“两区”建设，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推动数字
贸易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对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多元化支持，引入数
字贸易跨国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推进数字服务贸易孵化

平台和数字贸易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数字贸易品牌企业服务机制，助力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数字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建立数字贸易相关理事委员会和专家智库团队。（责任单位：区两区办、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数字政务。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政务领域应用，推动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纸化办理。加快城市副中心、区、街乡、居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融合共享，实现“一网通办全覆盖”。支持各单位结合工作需求，搭建数字化运行监测分析平台，驱动经验决策、事后监管向科学决策、事中监管转变，显著提高政府服务的效能。运用数字化手段加速推进京津冀政务协同，实现业务跨区办理。（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级相关部门）

13. 智能建筑。大力推广三维设计、施工管理、安全防护等数字化软件，融合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形成不少于3个科技赋能、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地”样板工程，实现建造智能化、管理透明化、监管实时化，显著提升建筑施工效率及安全水平。以运河商务区为试点，运用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对重点建筑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实现楼宇安防、能耗、环境等运行状态的动态感知、联动告警、应急辅助，打造5个“智慧楼宇”示范标杆，支撑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智能制造。支持制造企业广泛采用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关键技术装备，开展协同设计、智能管理、视觉

检测、个性定制等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中关村通州园、 县生物医药产业区、台湖光机电基地等，引导鼓励甘李药业、春立正达、中际联合等高精尖行业龙头打造智能制造标杆示范场景，建设不少于 10 个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15. 数字农业。依托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种质资源大数据库、物联网控制中心、人工智能辅助育种等探索，构建以种业科技资源为基础，涵盖技术成果交易、技术研发与推广、高端种籽繁育为一体的现代种业发展高地。加速 5G、地理遥感、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环节的深度应用，发展远程诊断、AI 种植、质量追溯、灾变预警等智能应用新模式，实现科技助力农业现代化，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于家务乡政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加强数据要素供给，完善数字经济技术产业生态

围绕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发展基础需求，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推进网络通信、政务大数据平台、产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围绕政务服务和文化旅游开展 2 个数据专区建设，构建高质量数据资产，厚植数字经济发展“新土壤”。

16. 完善网络通信设施。加速推进“双千兆”5G 建设，实现 5G 全域连续覆盖，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全面建成 100G 带宽的政务网骨干网，实现 1.4G 宽带集群网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搭建政务大数据平台。基于政务云搭建城市副中心大数据平

台，开展时空大数据系统、城市数据模型系统、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大数据信用体系建设。打通不同业务部门数据接口，实现全区数据资源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和统一访问，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性前提下，鼓励主动发布共享数据清单，更好支撑副中心城市治理和城市服务等应用。（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各区级相关部门）

18. 引进产业互联网平台。引入国内领军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平台实现本地化部署运营，培育满足区内企业特色需求的细分领域商业服务平台和工业云平台，支撑区域平台经济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科委）

19. 建设政务服务数据专区。发挥政务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汇聚整合作用，加大交通、医疗、信用、教育等政务数据开放力度，针对出行服务、医疗健康、融资信贷等重点应用领域，支持第三方企业、机构面向社会公众、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输出算法模型、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局、各区级相关部门）

20. 建设文化旅游数据专区。构建文化旅游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应用全流程体系，广泛汇聚景区环境、游客行为、娱乐设施等数据资源，支持第三方企业、机构建立景区热力图、景区安全风险提示、娱乐设备健康管理等大数据模型，形成数据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景街道、文化旅游区管理局）

（四）加快标杆工程建设，打造数字经济示范引领高地

落实市级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工作任务部署，聚焦副中心数字经济建设特色领域，着力推进重点标杆工程建设，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品牌”。

21. 推进跨体系数字医疗示范中心建设工程。以城市副中心为示范区，形成聚合、统一市民健康数据资产，运用数据分析、AI 预测等技术手段，构建智能医疗生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推进数字化社区建设工程。围绕城市副中心 36 个家园中心建设，搭建社区感知数字基础设施和社区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智能感知、智能识别、智能预警实现社区智慧化基层管理。以智能技术重构社区生活服务链，为社区群众提供覆盖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全场景的便捷智能服务模式，实现城市副中心 15 分钟社区服务圈的便利生活。（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民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推进智慧城市标杆示范项目。与市级部门紧密协同联动，面向智慧城市重点领域，打破体制机制壁垒，聚焦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文化旅游区 4 个重点区域，率先落地数字孪生城市、网联自动驾驶、副中心“设计之心”、张家湾“智慧生活实验室 2.0”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创新领域场景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首通智城公司）

（五）完善数字赋能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小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坚决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部署，以数字化赋能为路径，进一步激

发中小企业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塑造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24. 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建设一批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广泛汇聚社会服务机构和数字化产品，积极对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及时、专业、普惠的法律、审计、数字化赋能、中试检测、技术转化等公共服务。借助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券等手段，加快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引导形成市场化运营机制，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5. 培育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群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清单，打造多层次发展梯队，积极引导有条件企业申报市级、国家级“小巨人”称号，鼓励支持重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突破80个。构建“部-市-区”联动机制，引导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数字化投入，在营销、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集成应用智能技术，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6. 促进中小企业广泛上云用云。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和产业链上下游精准对接，满足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支持农业、零售、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中小企业从云端获取资源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将生产经营活动从线下拓展到线上，打造新零售、数字贸易、旅游直播等新模式、新业态，驱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

委)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研究梳理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建设发展关键问题，报请专班领导调度重要事项任务，督促专班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和进度跟踪，并定期与市工作专班沟通对接和报送工作进展。(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政策配套

统筹解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跨部门、跨领域难点问题，谋划政策突破创新，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围绕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加大区财政资金投入，并争取市级相关资金，提升对数字产业培育、数字化赋能应用、重点项目建设等支持力度。用足用好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围绕数字经济领域招商引资、企业培育需求，积极争取市级优惠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 强化管理

完善数字经济统计分析方法，摸清区内数字经济发展基数，指导科学制定和分解发展指标，并对发展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和动态跟踪，推动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建立健全数

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措施，保障数字经济实现安全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通州公安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优化环境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建立多渠道招商工作机制，集聚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吸引数字经济资本投资。加强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实用人才培育，汇集国际化人才，为人才提供落户、就医、租房和生活等优质服务。建立健全数字企业培育长效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农宅建设
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农宅建设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农宅建设 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宅建设安全管理，全力遏制农宅建设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批复》（通政函〔2020〕396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通州区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7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着眼我区农宅建设安全管理，进一步明晰和规范各方职责，强化全方位、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属地主管、部门联动”农宅建设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副中心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应急局要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针对宅基地审批、使用利用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监督。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要加强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推广应用标准建筑图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及协助乡镇政府进行违法建设认定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对建筑工匠业务技术的培训。

各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农宅建设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责，要加强农宅建房审批、施工监管、指导服务全过程管理，及时遏制违法违规及各类安全隐患问题的发生。村委会要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负责本村宅基地及建房申请核实、施工管理，对宅基地违法用地现象进行劝阻和报告等。村民对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村民房屋的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的农宅建设安全管理专班，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层层负责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晰和压实村委会、施工队伍和建房农户责任，突出过程管理，强化追责执法；进一步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优势，发挥各部门职责，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四）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

各乡镇政府要统筹负责本辖区农宅建设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乡镇实施方案，建立“属地为主，责任到人、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监管模式，将审批后农户建房行为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乡镇、村委会要

强化日常行为的巡查检查，对无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坚决依法拆除；对未按审批范围进行施工建设的，及时制止并限期整改；对合法合规的农宅建设，要加强过程管理，强力约束施工队和农户建房行为，对施工现场要严查严管、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查严办，及时将农宅建设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村民、施工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杜绝违规建房行为。

（五）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大对农宅建设安全的宣传和乡镇安全队伍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乡镇农宅的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批后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力度。加强与乡镇政府的日常沟通和联系，及时实现信息共享，超前治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三、建立健全保障制度体系

（六）加强日常巡查

各乡镇政府要强化农宅建设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健全机制，加大辖区内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农宅建设要严看死守。同时，要进一步压实村委会责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对农宅建设出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实现超前治理。

（七）规范专业施工

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农宅建设施工行为，鼓励农户选用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接施工并签订施工协议，逐

步规范农宅专业施工行为。

（八）建立告知制度

各乡镇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对农户施工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管，并与村委会、施工队和农户签订安全责任书，压实各方责任。对获得《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的农户，开工前由乡镇政府、村委会（或聘用的监理单位）对农户、施工队或工匠进行施工告知，明确施工建设要求和注意事项，确保有效管理、安全施工。

（九）健全考核机制

将农宅建设安全纳入对乡镇政府的安全生产综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标准和考核内容，层层细分责任，层层强化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十）推动社会参与

积极发挥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和广大群众的作用。一是鼓励利用第三方安全监督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农宅建设全过程管理，在提供技术和指导服务的同时，发挥安全风险评估以及协助指导安全隐患整改等作用。二是鼓励群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对农宅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以及安全事故等进行监督举报的积极性，打造专群结合、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新局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
引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引领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 引领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元宇宙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产业组织作用、资本市场化产业遴选作用和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的政企桥梁纽带作用，加快推动元宇宙相关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在城市副中心创新应用，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信息技术和各类业态紧密融合，促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支撑北京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加快元宇宙相关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围绕文化、旅游、商业等领域，打造一批元宇宙示范应用项目，支持一批元宇宙应用场景建设。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相关企业提供北京环球度假区、张家湾古镇、大运河文化带、台湖演艺小镇等场景资源支持。

第二条 全面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元宇宙产业空间承载能力，打造“1+N”的产业创新集聚区。在张家湾设计小镇创新中心，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打造元宇宙应用创新中心；在文化旅游区、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古镇、宋庄艺术区、运河商务区等区域，打造与应用场景高度融合、形成元宇宙示范的主题园区。支持企业面向京津冀特别是雄安新区、面向全国、面向全球延展研发链和产业链，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

第三条 鼓励发展早期和长期投资。依托通州产业引导基金，采用“母基金+直投”的方式联合其他社会资本，打造一支覆盖元宇宙产

业的基金，支持元宇宙初创项目和重大项目并延长支持周期，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支撑产业生态建设。支持设立专注于早期和长期投资的元宇宙子基金。

第四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创制。支持专业机构、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建立元宇宙知识产权资源库，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鼓励各创新主体围绕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企业、协会、联盟参与国内外元宇宙标准创制，对获得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单位给予奖励。

第五条 给予元宇宙企业房租财政补贴。支持元宇宙企业及服务机构集聚，根据元宇宙企业房租补贴标准，对在元宇宙应用创新中心新注册并租赁自用办公场地的重点企业进行（50%，70%，100%）三档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连续补贴不超过3年。

第六条 发挥多方产业组织力量。支持元宇宙相关领域的产业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增强产业组织能力，开展产业研究，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产学研合作及行业交流，对成效显著的联盟、协会给予资金奖励。

第七条 支持人才及团队引进。对于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元宇宙相关人才团队，对其成果转化项目优先给予政府股权投资支持；对于入驻元宇宙应用创新中心的企业人才，可给予人才公租房支持。根据元宇宙入驻企业需求，在人才引进、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条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依托中关村论坛等顶级品牌，推出

在元宇宙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论坛、峰会等学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活动。支持举办不同主题的元宇宙挑战赛等活动，大力选拔各类优秀人才。根据活动成效，可给予资金支持。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推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推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推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年）”，推动城市副中心公共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积极构建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新模式，夯实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完善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理念的转变，推动卫生与健康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基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全区公共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群众提供与和谐宜居的城市副中心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层公共卫生治理领域的短板基本补齐，建成职能清晰，管理规范，高效运行的区—乡镇（街道）—村（居）的三级协同公共卫生工作模式。

到2025年，基层公共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达到较高水平，人民健康得到有力保障，“健康通州”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三、组织结构

为推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有序开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和前期工作经验，特建立乡镇（街道）、村（居）两层级的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以构建强有力的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

（一）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

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是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内设的议事协调机构，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组织协调辖区各方力量，围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确保各部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委员会主任由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和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委员会配备若干成员，包含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城市管理、民生等相关工作负责人以及辖区内学校主管领导、辖区内大规模企业、公司有关负责人等，小组成员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协作开展工作。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各项公共卫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并鼓励纳入社区工作者、公共服务协管员、网格员。

（二）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

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是村委会、居委会下属委员会之一，接受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工作指导，委员

会负责人由村委会、居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并配乡村医生、妇联主任、村民代表、社区志愿者等工作人员，要求每个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由至少 3 人组成，办公场地设在村（居）委会内。

四、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体系

1. 建立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治理领域的短板。成立乡镇（街道）层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做实做牢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形成健全的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公共卫生组织体系，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进程。

2. 结合卫生健康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计划

积极推动构建公共卫生大治理格局，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联动衔接机制，制定推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将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与国家级卫生区、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建设、慢病防控示范区建设、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计划、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持续强化基层公共卫生工作。

3.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压实政府责任

按照每个各乡镇（街道）建设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和每 2 个社区配备 1 个站的原则，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织密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同时，乡镇地区按照满足“一刻钟”服务圈的原则，合理设置村卫生室或村级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全区所有社区（村）卫生服务的动态全覆盖。

（二）高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推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强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宣传，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题宣传和讲座活动，提升居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2. 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系改革，加快推进辖区内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会同属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和组织，推进本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提升辖区居民就医获得感，构建和谐社区治理和卫生健康服务环境；落实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广泛宣传建立健康档案的重要意义，组织发动本地区居民及时建立健康档案，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的应用，增强居民对个人健康档案的了解程度。

（三）全周期保障人群健康

1. 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掌握辖区内各村（居）0-6岁儿童人口数据，协助开展辖区内新生儿入户访视工作，敦促辖区3岁儿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落实免疫规划政策。关注学龄儿童健康，加强对学生常见病及影响因素的监测和干预，降低辖区中小學生视力不良、肥胖、营养不良检出率。建立家庭、学校、卫生机构联动的学生疾病预防控制模式。

2. 聚焦职业人群健康服务

以乡镇（政府）机关和企业为重点，加强健康工作场所建设，建设健康促进机关和健康促进企业，落实职工体检，开展健康活动。掌握辖区内企业的基本信息，敦促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健康监测，建立健

康检查、职业防护制度严防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3. 保障育龄妇女健康

统筹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避孕药具发放、优生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做好相关政策和服务的咨询、指导工作；

动态掌握本辖区内各村（居）育龄妇女人口数据以及孕产妇底数，做好孕情监测，强化对辖区内育龄妇女早孕建册（13周前，≤12周+6天）、定期产检的宣传引导以及不宜妊娠疾病风险告知等，协助做好高危孕产妇入户随访工作。

组织开展妇女病普查、两癌筛查，促进辖区内妇女“两癌”的早发现、早诊断与早治疗。掌握辖区参加筛查适龄妇女数据，对筛查出的可疑病例及时进行告知和随访。

4. 聚焦老年群体健康

建立辖区内各村（居）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数据台账，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需求，组织辖区老年人参与一年一次的健康体检。

针对本辖区老龄人口加速增多带来的健康问题，要完善家庭医生服务，协助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医养结合工作落实，提升老年人健康意识，普及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和健康保健知识。

（四）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

1.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落实属地“四方责任”，遵照《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成立辖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各村（居）

开展风险排查，做好应对工作。组织、动员各村（居）开展群防群控，指导村（居）做好居民、群众的信息告知和健康提示，开展出入人员、车辆登记排查；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协助实施人员分类管理，为封闭管理的村民、居民提供生活服务保障，及时上报异常情况；组建基层应急队伍，提供应急物资保障。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坚持“平战结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开展传染病监测，做好辖区居民的健康监测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多途径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辖区居民传染病应对技能。

2. 完善基层传染病防控体系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传染病、地方病监测及疫情处置工作。协调辖区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及个人遵守《传染病防治法》，配合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落实传染病、地方病监测工作，配合传染病散发、聚集及暴发疫情调查处置。督促集体单位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 提高病媒生物防控能力

组织村（居）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清除活动。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制宣传，收集群众病媒生物防制需求，及时解决辖区病媒生物问题。

4. 落实免疫规划政策

动态掌握辖区内各村（居）适龄儿童出生及流动情况，及时反馈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途径查找辖区内无卡无证、漏种疫苗的常住及流动儿童，告知监护人及时补卡补证、补种疫苗，加强追踪，保障辖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接种率保持高水平。配合做好老年人流感、老

年人肺炎疫苗接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助开展应急接种工作，做好传染病病人的追踪。

5.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进入辖区流动人口聚集地、集中用工地、建筑工地、工矿企业、学校等场所开展适宜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普及艾滋病防控知识，营造反歧视的良好社会氛围，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配合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肺结核患者的信息核查及面访，协助做好失访结核病患者的追访工作，对患者开展健康宣教。

（五）强化慢病综合防管措施

1. 注重慢病全程干预和管理

协助卫生部门开展辖区内慢病筛查、监测以及高危人群干预等项目，做好全人群的死因监测。辖区内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落实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常态化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慢病患者参加定期体检和随访，协助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降低辖区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等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

2. 推进无烟环境营造

全面实施《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落实属地管理，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控烟宣传，提高居民控烟意识，普及戒烟知识和技能。

3. 规范和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强化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负责摸排辖区内的疑似患者，掌握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协助卫生部门开展病人随访。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负责办理监护人补贴；开展

精神卫生有关惠民政策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六）进一步强化卫生监督

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协管员队伍的作用，对辖区非法行医线索进行摸排，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相关部门联合对非法行医进行查处和取缔。对辖区内公共场所、“五小行业”进行巡查，发现无证经营情况，饮用水、公共用品等存在卫生隐患的问题，及时向卫生部门报告并协助管理。

（七）推进健康通州建设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

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和北京市卫生街道全区域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建设。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清洁活动，开展“周末大扫除”、季节性除“四害”活动，重点整治背街小巷、筒子楼、城乡结合部、农村大集四类重点区域卫生，推进垃圾分类施行，动员广大群众参与，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副中心。

2. 强化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落实健康促进属地政府责任，制定辖区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计划。以卫生健康部门做技术支撑，开展丰富多样的健康宣教，落实健康北京行动各项任务，动员和组织辖区居民参与各类健康活动，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环境，发挥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健康促进机关的示

范作用。全面提升辖区内的健康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建设宜居的生活环境。

五、强化机制建设

（一）建立定期会机制

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定期组织研讨本辖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合卫生专业机构分析区域人群健康情况及影响因素，提出相应措施及办法。

（二）建立学习培训机制

定期组织开设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村（居）公共委员会培训班，邀请市、区级专业卫生机构专家对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进行解读和指导。

（三）建立督导考核机制

抓好本意见实施推进的督导与考核。建立逐级考核机制，每半年由区级卫生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进行考核，各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对各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进行考核。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目标管理机制，将本计划的相关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本意见实施质量和效率。

（四）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研究建立信息交流平台，畅通各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渠道，及时掌握辖区居民健康相关数据，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工作交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的组建在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全面负责落实基层公共卫生工作，按照职责任务和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和实施步骤，落实工作责任链，确保各级公共卫生委员会高效运作，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主要职能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联动衔接机制，研究制定相应的保障政策，加大对于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绩效奖励机制，保障基层公共卫生专业指导机构所需的学科建设、人员队伍培养以及设备更新的资金需求。

（三）加大人才引进

鼓励基层政府部门招收、引进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才从事辖区内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同时激励二、三级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深入基层，提升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专业性。

（四）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公共卫生专业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网格员等，强化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队伍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州区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示范县（区、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市）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市）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的通知》（交运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创建目标

完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体系，优化并有效衔接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结构，加快推进“十一横九纵”骨干道路及重点公路、城市次干路、支路、微循环路等道路建设，进一步织密通州区道路网；完善升级由城市客运（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郊区客运、旅游客运和由干线支线货运、城乡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组成的综合客货邮体系，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发挥比较优势，通过科学的规划前瞻、高效的运输组织、一体的服务衔接、共赢的理念融合，落实“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要求，积极推动通州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有序发展。

本次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主要创建目标是实现“八个100%”，即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达到100%；“村村通公交”车辆GPS动态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率达到100%；公交车驾驶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100%；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达到100%；“村村通快递”比例达到100%。

二、工作思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上提出的“交通是经济的脉络和文明的纽带，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要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新时代交通运输工作的新定位，全面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方位推进通州区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城乡货运物流一体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努力营造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良好的发展环境，力争以首善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家交通运输部的验收工作。

三、组织机构

成立通州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孟景伟任组长，副区长倪德才任副组长，区政府办（督查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技术支持单位、各任务主责及责任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交通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

四、部门职责

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交通局）负责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区2022年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统筹协调整体工作，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完成创建工作。

区政府办（督查室）负责协助将相关工作纳入《2022年度全区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计划》范围，并对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宏观指导协调此项任务的宣传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创建任务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建设前期手续等政策保障工作，统筹支持创建工作相关资金的落实。

任务主责及责任单位负责按照各自任务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各项任务落实，高标准完成创建任务。

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创建实施平台建设，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创建任务进度、现场核验、系统审核、定期通报，集中开展宣传及做好全过程专家评审验收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五、重点任务

（一）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1. 有效“缝合”副中心城市空间，推进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桥梁工程累计完成70%。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潞邑街道、永顺镇、梨园镇、宋庄镇、张家湾镇、台湖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 加强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快速联系，加快京哈高速加宽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协调工作，完成项目通州段整体京哈主路面层施工，完成交安、机电、照明、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施工。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3.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交通联系，加快推动厂通路建设，石小路、通宝路等跨界道路前期工作，完成厂通路项目 9.14 公顷林地占用手续办理及树木移伐。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潞城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4. 加快通州区内公路建设，增加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推进孔兴路、九德路改建、漷马路、漷台路、通清路等公路项目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通武线等工程，完成通武线（国道 231）1 公里路基工程。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漷县镇、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5. 提高城市副中心交通承载力，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推进通惠北路北延、后场西路、玉桥西路、京洲西路、朝晖南路、潞苑四街、怡乐西一路、潞苑西路、潞苑五街西延、西潞苑西一路、取中庄路、怡乐北街、半壁店路、滨惠北街、翠屏路等城市主次支路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6. 完善文化旅游区内部路网，完成曹园西路、曹园东路、曹园南街西道路建设。

主责单位：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

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文景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7.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公路窄路加宽工作，2021-2022年完成不少于23公里。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8.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开展通州区美丽乡村路创建工作，2022年完成创建42公里。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9. 提升农村公路交通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乡村公路建设，实现乡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0%。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0. 优化城市副中心内外部的交通联系，构建“四网融合”的交通枢纽，统筹推进建设副中心站、环球影城北、东夏园、通马路4个交通枢纽和东小营、文化旅游区2个公交中心站；推进施园、通胡南路南等公交首末站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交通局、文景街道、市公交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1. 制定落实“路长制”工作方案，出台相关标准化和指导性文件；确定乡镇级路长、专管员、巡视员名单及负责的路线编号、路段名称、里程等信息，安装完成 600 个公示牌，同步设置具备手机电子查询功能的二维码。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2. 加强乡村公路大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大修工程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挂账督查，安全隐患处置率 100%。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3. 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在全区 9 个乡镇政府推行“农村公路管理巡检系统”。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4. 加强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在村口、村道、事故多发点段建立 104 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二) 提升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15. 提升地面公交一体化服务水平，优化“线网结构”，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8 条以上，实现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心公园、环球影城等重点景区旅游服务功能覆盖。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6. 加强农村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推进不少于 30 座城乡公交候车亭标准化改造。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7. 提升智慧交通水平，推进建设副中心交通便民查询系统，启动公交线路到站信息查询功能建设，实现公交线路线上实时到站查询。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8. 积极推动市区公交融合，建设公交监控中心，完善车载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动态监控设备 100%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9. 引领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推进大运河码头建设，完成运河水上通勤公交可行性研究方案。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区国资公司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0. 持续集中开展城乡客运安全隐患治理，针对潮马路、张凤路、张采路等 22 条重大事故多发道路，太玉园小区前、牛堡屯中街等与村庄、小区交叉路口事故多发点进行整改，增设信号灯、机非隔离护栏、限速标志等交通设施，在徐尹路、张凤路、张采路 3 条重大事故多发道路增设闯红灯设备 10 套，超速设备 1 套。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三）提升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21. 完善区级物流节点功能布局，加快通州区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提升投递能力，增设 8 辆揽投车辆。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2. 加快通州区邮政网络建设、邮农合作、邮快合作等工作，增加 18 个自提驿站，提升末端投递效率。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3. 建立互联互通的通州邮政区乡村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邮乐小店、邮政菜单 APP 专题营销活动；培育物流末端市场主体，在宋庄、西集（郎府）现有资源场地开展仓储业务。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宋庄镇、西集镇、台湖镇、马驹桥镇、永乐店镇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4. 优化副中心交通便民查询系统，嵌入“货拉拉”“邮政便民通”“邮政速递物流”等货运模块，拓宽城乡客运投诉途径。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5. 依托智慧城市平台，谋划城市副中心智慧交通平台，为城乡群众提供绿色、高效、集约、低碳、共享的一体化出行服务，完成通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此项工作，按照《工作方案》，确定本单位组织领导机构。涉及资金的项目由财政等部门予以保障。各成

员单位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将创建工作抓紧、抓细、抓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二）细化任务，加快推进

各任务主责单位对本单位负责的项目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工作计划，制定倒排工期表、路线图等相关内容，强化市区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创建合力，确保任务有序推进。

（三）紧盯进度，广泛宣传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月报机制，各责任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每月 25 日前通过全过程管理平台填报工作进展，有关亮点工作通过市区媒体广泛宣传，确保创建工作信息渠道畅通，宣传报道城乡全面覆盖。

（四）定期调度，强化考核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市）创建工作纳入 2022 年区政府绩效考核工作内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月调度机制，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盯紧任务目标，强化日常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附件：2022 年通州区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任务台账

附件

2022 年通州区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 年 9 月前 完成指标	主责及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1. 有效“缝合”副中心城市空间，推进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桥梁工程累计完成 70%。	线路南起京哈高速，北至潞苑北大街，高速公路拓宽改造，长约 16 公里，同步实施副中心段入地改造，入地部分长约 9 公里。项目树木伐移施工完成 100%，10KV 及 35KV 输电高压临时改移施工完成，桥梁工程累计完成 70%，盾构累计掘进完成 60%，明挖段累计完成 40%。	树木伐移施工完成 100%，10KV 及 35KV 输电高压临时改移施工完成，桥梁工程累计完成 70%，盾构累计掘进完成 60%，明挖段累计完成 40%。	主责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 潞邑街道、永顺镇、梨园镇、宋庄镇、张家湾镇、台湖镇	2023 年 12 月
	2. 加强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快速联系，加快京哈高速加宽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协调工作，完成项目通州段整体京哈主路面层施工，完成交安、机电、照明、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施工。	线路西起东五环路，东至东六环路，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全长 12 公里。项目通州段完成整体京哈主路面层施工；完成交安、机电、照明、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施工，工程建设完成，具备交工验收条件。	项目通州段完成整体京哈主路面层施工，完成交安、机电、照明、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施工，具备交工验收条件。	主责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 相关街道乡镇	2022 年 6 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3.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交通联系，加快推动厂通路建设，石小路、通宝路等跨界道路前期工作，完成厂通路项目 9.14 公顷林地占用手续办理及树木移伐。	<p>1. 推进厂通路跨潮白河桥的前期工作，力争实现年内开工建设，完成厂通路项目 9.14 公顷林地占用手续办理及树木移伐，完成通信线路迁改预算评审；</p> <p>2. 完善石小路项目规划方案，配合市交通委推进石小路前期工作；</p> <p>3. 配合市交通委推进通宝路跨界道路的前期。</p>	<p>1. 推进厂通路跨潮白河桥的前期工作，力争实现年内开工建设。完成厂通路项目 9.14 公顷林地占用手续办理及树木移伐，完成通信线路迁改预算评审；</p> <p>2. 完善石小路项目规划方案，配合市交通委推进石小路前期工作；</p> <p>3. 配合市交通委推进通宝路跨界道路的前期工作。</p>	<p>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潞城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2023年12月
	4. 加快通州区内公路建设，增加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推进孔兴路、九德路改建、灤马路、灤台路、通清路等公路项目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通武线等工程，完成通武线（国道 231）1 公里路基工程。	<p>协调乡镇政府推进孔兴路、九德路改建、灤马路、灤台路、通清路等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通武线（国道 230）1 公里路基工程。</p>	<p>协调乡镇政府推进孔兴路、九德路改建、灤马路、灤台路、通清路等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通武线（国道 231）1 公里路基工程。</p>	<p>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灤县镇、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p>	2022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5. 提高城市副中心交通承载力，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推进通惠北路北延、后场西路、玉桥西路、京洲西路、朝晖南路、潞苑四街、怡乐西一路、潞苑西路、潞苑五街西延、西潞苑西一路、取中庄路、怡乐北街、半壁店路、滨惠北街、翠屏路等城市主次支路建设。	加快推进通惠北路北延、潞苑西路、潞苑五街西延、西潞苑西一路、取中庄路、怡乐北街、半壁店路、滨惠北街、翠屏路等道路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办理后场西路、玉桥西路立项手续，协调属地办理征地拆迁工作；持续推进京洲西路、朝晖南路、潞苑四街、怡乐西一路等道路建设。	完成潞苑四街道路建设，具备通车条件，其他道路加快相关前期手续办理。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相关街道乡镇	2024年6月
	6. 完善文化旅游区内部路网，完成曹园西路、曹园东路、曹园南街西道路建设。	曹园西路项目完成市政道路 1.5 千米，曹园东路项目完成市政道路 1.3 千米，曹园南街西道路项目完成市政道路 2.3 千米。	曹园西路、曹园东路、曹园南街西道路项目全部完成。	主责单位： 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文景街道	2022年9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7.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公路窄路加宽工作，2021-2022年完成不少于23公里。	因地制宜开展加宽方案研究，切实把乡村公路建设向进村入户倾斜，提升乡村公路的覆盖范围、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完成南小营路等不少于23公里的乡村公路加宽工作。	2021、2022年合计完成23公里乡村公路加宽工程。具体长度如下：前街村南街2.486公里，小北路4.294公里，后坨路0.43公里，西堡西路、东西堡支路1.681公里，堡小路0.363公里，渠胡路1.498公里，满庄村北路0.391公里，望和路2.052公里，耿楼路1公里，南小营路1.799公里，倚榆路0.745公里，贾武路0.785公里，杜太路0.922公里，康夏路1.03公里，兴大路1.101公里，胡兴路1.171公里，八各庄南路0.92公里，榆武路0.6公里。	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2022年9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8.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开展通州区美丽乡村路创建工作，2022年完成创建42公里。	开展美丽乡村路创建活动，坚持因地制宜、提升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引领人居环境改善，打造一批从前期决策到后期管养的全过程示范项目，将科学决策、人性化设计、精细化管理、专业化养护、信息化管理等理念融入其中，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建设管理经验，2022年计划创建美丽乡村路42公里。	创建市、区级美丽乡村路合计42公里。	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2022年9月
	9. 提升农村公路交通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乡村公路建设，实现乡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0%。	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成果，高标准实施大修、中修工程，年度路况的中等道路比率保持在90%以上。	2021年路况指标中等以上道路比率90%。	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2022年9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10. 优化城市副中心内外部的交通联系，构建“四网融合”的交通枢纽，统筹推进建设副中心站、环球影城北、东夏园、通马路4个交通枢纽和东小营、文旅区2个公交中心站；推进施园、通胡南路南等公交首末站建设。	<p>环球影城北交通枢纽：位于文化旅游区，建设规模约8.4万平方米，新建综合交通枢纽，其中交通设施约1.2万平方米，一体化开发约7.2万平方米；</p> <p>东夏园枢纽：位于潞城镇，建设规模约4.9万平方米，新建综合交通枢纽；</p> <p>通马路交通枢纽：位于文化旅游区，建设规模约17.6万平方米，新建综合交通枢纽，其中交通设施约4.3万平方米，一体化开发约13.3万平方米。</p>	<p>环球影城北枢纽：第一季度取得“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环评批复；“土护降”施工。第二季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评批复、施工许可证；“土护降”施工。第三季度开展地下主体结构施工；</p> <p>东夏园枢纽：第二季度取得可研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体结构施工。第三季度上报初设方案；主体结构、幕墙施工；</p> <p>通马路交通枢纽：第一季度取得“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环评批复；“土护降”施工。第二季度；第二季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评批复、施工许可证；“土护降”施工；第三季度开展地下主体结构施工；</p> <p>东小营公交中心站：建设完成；</p> <p>文旅区中心站：完成文旅区西区主体结构建设；装饰装潢及机电安装完成80%；场站内市政配套完成50%；</p> <p>施园公交场站：建设完成。</p>	<p>主责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交通局、文景街道、市公交集团</p>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11. 制定落实“路长制”工作方案，出台相关标准化和指导性文件；确定乡镇级路长、专管员、巡视员名单及负责的路线编号、路段名称、里程等信息，安装完成600个公示牌，同步设置具备手机电子查询功能的二维码。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公路条例》、市交通委《关于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制定通州区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根据“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设立区级路长1名，乡镇路长9名。各乡镇出台乡镇的方案，确定乡镇级路长、专管员、巡视员名单及负责的路线编号、路段名称、里程等信息。安装路长制二维码电子公示牌。	制定区级方案，确定乡镇路长、专管员、巡视员，安装公示牌600个。	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2022年9月
	12. 加强乡村公路大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大修工程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挂账督查，安全隐患处置率100%。	加强乡村公路大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公路分局定期进行大修工程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挂账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安全隐患处置率100%。	大修安全检查不少于3次。安全隐患处置率100%。	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2022年9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在全区9个乡镇政府推行“农村公路管理巡检系统”。	2021年开始全面使用“农村公路管理巡检系统”微信小程序，功能包含检查派件、案件处置、案件汇总、养护排名等。最广泛范围为通州区所有乡村公路，涉及9个乡镇政府。	全区9个乡镇推行“农村公路管理巡检系统”。	主责单位： 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2022年9月
(一)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14. 加强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在村口、村道、事故多发点段建立104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开展隐患排查，事故多发的穿村的乡村公路，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	完成隐患排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劝导站数量共计104个，设置数量具体如下：宋庄镇13个，潞城镇7个，张家湾镇15个，马驹桥镇9个，永乐店镇10个，台湖镇10个，西集镇15个，漷县镇15个，于家务乡10个。	主责单位： 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2022年9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提升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15. 提升地面公交一体化服务水平，优化“线网结构”，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8条以上，实现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心公园、环球影城等重点景区旅游服务功能覆盖。	加强乘客意见收集和研究，组织客运企业开展现场探勘，根据副中心线网优化和公交运营实际，年内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	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8条以上。	主责单位： 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相关乡镇街道	2022年9月
	16. 加强农村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推进不少于30座城乡公交候车亭标准化改造。	1. 2022年底前完成不少于50座城乡公交候车亭标准化改造； 2. 加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提升农村客运的安全性，2021、2022年合计实施安全设施不少于80公里。	1. 2022年9月前完成30座城乡公交候车亭标准化改造； 2. 2021、2022年合计实施安全设施80公里。	主责单位： 区交通局、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街道乡镇、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	2022年9月
(二) 提升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17. 提升智慧交通水平，推进建设副中心交通便民查询系统，启动公交线路到站信息查询功能建设，实现公交线路线上实时到站查询。	进一步提高副中心地面公交服务水平，逐步优化副中心地面公交出行，实现区属公交线路线上实时到站查询，至少一款大众软件可查询车辆到站信息。	至少完成一款大众软件可查，线路上线率达到副中心控规要求。	主责单位： 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 区国资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	2022年9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积极推动市区公交融合，建设公交监控中心，完善车载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动态监控设备100%全覆盖。	结合市、区公交融合进展，协调市公交集团建设副中心公交监控系统；组织企业核查车载监控设备情况，根据核查情况，完善车载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动态监控设备100%全覆盖。	根据核查情况，协调公交客运企业完善车载实时监控设备。	主责单位： 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 市公交集团、恒基客运公司	2022年9月
	19. 引领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推进大运河码头建设，完成运河水上通勤公交可行性研究方案。	根据区政府要求，完成运河水上通勤公交可行性研究，形成报告。	上报区政府关于开行大运河水上通勤公交新业态研究的项目申请，根据区政府要求，完成运河水上通勤公交可行性研究方案初稿。	主责单位： 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区国资公司 责任单位： 区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2022年9月
(二) 提升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20. 持续集中开展城乡客运安全隐患治理，针对潮马路、张凤路、张采路等22条重大事故多发道路，太玉园小区前、牛堡屯中街等与村庄、小区交叉路口事故多发点进行整改，增设信号灯、机非隔离护栏、限速标志等交通设施，在徐尹路、张凤路、张采路3条重大事故多发道路增设闯红灯设备10套，超速设备1套。	通州交通支队针对徐尹路、张凤路、张采路三条重大事故多发道路增设闯红灯设备10套，超速设备1套。	增设违法监控设备上报市交管局，经审核完成在徐尹路、张凤路、张采路3条重大事故多发道路增设闯红灯设备10套，超速设备1套。	主责单位： 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区管委会、通州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 各街道乡镇	2022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提升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21. 完善区级物流节点功能布局, 加快通州区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 提升投递能力, 增设 8 辆揽投车辆。	结合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要求和工作安排, 改造自有资源场地, 完善区级物流节点功能布局, 规划 2022 年农村投递道段的能力提升目标, 估算需要配备的车辆数量。	1. 通过相关场地改造, 推广物流服务站覆盖范围、区级物流中转能力, 从而提升农村投递的能力, 强化普遍服务。 2. 增设揽投车辆 8 辆, 从而提升农村投递道段能力。	主责单位: 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相关乡镇	2022 年 9 月
(三) 提升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22. 加快通州区邮政网络建设、邮农合作、邮快合作等工作, 增加 18 个自提驿站, 提升末端投递效率。	1. 强化现有次渠揽投部邮快合作模式及郎府樱桃邮农合作, 进而探索更多合作模式; 推进自提代投网络建设, 补齐农村地区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短板。 2. 加大相关资源、设施建设与投入, 利用现有村邮站、乡村邮政所、邮乐购站点等网点, 按照“客户取件方便、有业务发展潜力、保证邮件安全、具备信息处理能力”的要求, 开展村级自提代投点、京邮驿站建设工作。为百姓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增值服务。	1. 加强次渠揽投部邮快合作投递业务量、利用邮政渠道线上销售平台加快农产品进城, 更稳更快的服务郎府樱桃邮农合作。 2. 增加 18 个自提驿站, 提升末端投递效率。	主责单位: 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022 年 9 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2022年9月前完成指标	主责及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建立互联互通的通州邮政区乡村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邮乐小店、邮政菜单APP专题营销活动；培育物流末端市场主体，在宋庄、西集（郎府）等现有资源场地开展仓储业务。	为更好的助农合作、资源共享发展邮快合作，拟在现有资源场地建立仓储业务，共计3900平方米（包含宋庄800平方米、郎府1200平方米、台湖800平方米、大杜社800平方米、永乐店300平方米）。	完成宋庄800平方米、西集（郎府）1200平方米，场地改造建立仓储业务。	主责单位： 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宋庄镇、西集镇、台湖镇、马驹桥镇、永乐店镇	2022年9月
	24. 优化副中心交通便民查询系统，嵌入“货拉拉”“邮政便民通”“邮政速递物流”等货运模块，拓宽城乡客运投诉途径。	完成在“副中心交通”公众号上增加相应模块菜单内容，方便群众查询使用，确保功能稳定可用，拓展“副中心交通”的知晓度及服务半径。	6月完成在“副中心交通”公众号上增加相应模块菜单内容，方便群众查询使用，确保功能稳定可用，拓展“副中心交通”的知晓度及服务半径。	主责单位： 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区邮政分公司	2022年6月
(三) 提升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25. 依托智慧城市平台，谋划城市副中心智慧交通平台，为城乡群众提供绿色、高效、集约、低碳、共享的一体化出行服务，完成通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022年6月完成通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初步验收。启动副中心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编制。9月完成通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建设。形成副中心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	完成通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试运行工作，充分结合实际需求，完善相关功能，形成副中心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	主责单位： 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